

第五篇

出口商品检验

四川出口商品始于 19 世纪末,最早的出口商品有猪鬃、猪肠衣、生丝、桐油等。为检验出口桐油,1931 年汉口商品检验局在万县设立桐油检验分处,1934 年成立重庆商品检验所,主管桐油出口。截止 1949 年,检验的出口商品主要有畜产、矿产品、生丝三类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出口商品检验进入一个新时期,出口商品的检验品种、数量都发生飞跃,并呈现出由农副土畜等原料型产品向工业制成品发展的趋势。

50 年代以后,除保持对原有产品实施检验外,又新增了出口食品检验工作。由于国外对食品要求很严,条件十分苛刻,因此,商检机关花了相当大的人力、物力投入到出口食品检验中,为保证四川省重要的创汇产品质量,维护信誉,起到了重要作用。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开始向苏

联和东欧国家出口皮鞋、闹钟等轻工产品。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陆续开展了革皮服装、搪瓷、陶瓷、电池、自行车、自行车零件、照相机等轻工出口产品。

进入 80 年代后,随着四川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逐步深化,经四川商检机关检验的出口大宗商品有农副产品、纺织产品、轻工产品、五矿产品、化工产品、机械产品和其它产品共七个大类 748 种商品,出口商品的质量和档次有了长足的提高。检验项目在原来的品质检验、卫生检验的基础上,增加了包装检验。在出口商品检验中,四川商检局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或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进行检验,阻止了不合格商品的出口,为国家避免经济损失,有力地维护了四川出口商品的国际信誉。

第一章 农食土畜产品检验

第一节 农副土特产品检验

农副土特产品检验的对象主要是种植业产品、林产品和野生资源及其初级加工品。

农产品检验工作的特点是点多、面广、季节性强和感官检验项目多。

50年代初期至1962年,川、藏、云、贵的农产品检验业务均由四川商检机关办理。曾先后在四川雅安、灌县、云南下关设立茶叶检验组,在成都设立烟叶检验组。设立云贵烟检组检验云、贵出口烟叶,派出驻厂检验员或产地检验员在川云贵驻厂或临时实施检验。

1962年贵阳、昆明商品检验局先后成立。两省农检业务和当时在云贵的检验人员转由贵阳、昆明商品检验局接办和划归该两局编制。此后四川商检机关只办理四川的农检业务。

一、茶叶检验

茶验人员是四川商检机关第一批农检人员,最初开办茶叶检验的目的是维护少数民族权益,防止不法商人对边销茶掺假作伪,以后才逐步发展检验出口茶叶。

四川商检机关于1951年6月招收社会青年20余名,送汉口商检局举办的茶检训练班培训后担任茶检员。1952年在雅安(当时属西康省)设立雅邛茶检组,灌县(现都江堰市)设立灌安茶检组,云南下关设立下关茶检组,对销往西藏和西北地区的茶叶,实施强制性检验。检验人员均由商检局派驻,仪器药品由商检局运往,就地对边销茶进行检验。在雅安、邛崃、眉山查出以桤木叶制造的假茶,予以焚毁,此后边销茶的质量有了保障。1954年边茶检验工作交由国营中国茶叶公司

办理。三个边茶检验组撤销,大部分人员和全部设备、仪器、药品交给当地茶叶公司或茶厂。

从 50 年代中期起,云、贵、川三省相继兴办茶叶精制厂,加工出口茶叶。四川有重庆茶厂、宜宾茶厂、成都茶厂、城口茶厂、大竹河茶厂,云南有凤庆茶厂、临沧茶厂,贵州有贵阳茶厂、湄潭茶厂,生产红茶、绿茶。商检局派员实施驻厂检验。当时出口茶叶统由中国茶叶公司经营,出口前常在口岸拼配后才出口,产地商检局发给“合格检定单”,由口岸商检局换证输出。

1957 年外贸部商检局决定原始

检验工作转移给生产部门或经营部门办理,商检局实行监督检查。

原始检验转移以后,商检局采取下厂巡回检查或寄样复评的办法实行监督检查,后因人员缺乏和政治运动的干扰,逐渐流于形式。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监督检查名存实亡,出口茶叶的质量严重下降。

1976 年以后,外贸部商检局一再强调收回原始检验,而且把自验率作为指标检查商检局的工作成绩,商检局又重新增加茶检人员,添置茶检设备,采取逐批抽样自验,四川的茶叶检验工作得以复兴。



改革开放以后,四川取得了出口权,可以直发出口。四川茶叶检验工作上了新台阶,出口品种和出口国别较以往增多。1986 年检验合格出口茶叶

8923.149 吨,品种有红碎茶、工夫红茶、普洱茶、重庆沱茶,还有特殊茶种,如绞股兰茶。之后,出口茶叶数量有所下降,到 1992 年检验出口茶叶近

2000 吨。

二、柑桔检验

为开办鲜柑桔检验,1951 年 9 月,经报请西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同意,重庆商品检验局在川北招收 30 名学员,请西南农学院举办了一期柑桔检验训练班,结业后充任检验员。

柑桔出口由西南土产公司经营,在江津真武乡设甜橙经营站,在顺江乡设包装厂。商检局成立江津柑桔检验工作组,赴江津驻顺江包装厂实行驻厂检验。

由于首次经营,缺乏经验。货运上海中转苏联,经上海商品检验局查验,因腐烂多全部返工整理。出口量仅为原发量的 55.09 %,未获成功。

1952 年,江津柑桔继续出口,并扩展至南充,在南充安居乡设立包装厂。江津产品运汉口,经武汉商品检验局查验,果蒂干枯,生霉严重,不予出口。南充产品停发。

1953 年柑桔是否再出口,争论很大。商业部门认为四川不具备出口条件,暂时还不应办理出口;农业部门则坚持出口,以解决柑桔的销路问题。最后西南财政经济委员会作出决定再试办一年,并派员去北京出席出口柑桔工作会议。会上从兄弟省学习到以斤计价,出厂编批,驻厂分小批抽样检验,发运前整批查验等经验。四川柑桔收、售以斤计价便是从 1953 年开始。这一年西南行政委员会组织西南农业

部、贸易部、供销合作社西南办事处、重庆商检局、重庆航务局、四川省农业厅等部门成立了西南甜橙外销委员会,下设柑桔外销办公室,办公室内设业务、技术、储运和秘书四个组。

四川省农业厅对当时柑桔出口支持很大,由徐孝恢副厅长率领技术人员 10 余名和江津、遂宁、宜宾等 3 所农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100 余人,去江津参加柑桔外销技术工作。

各部门事前认真总结了两年来柑桔出口失败的经验教训,制定了业务、技术方案,对采果、收购、商品化处理、贮运人员进行了培训,商检局正式建立驻厂检验制度。

铁道部为使四川柑桔外销成功,决定将保温车皮先放汉口,待四川柑桔到达后即装车发运。

出口柑桔由江津用木船运重庆,重庆换装轮船运汉口,汉口装火车运满州里,试销 400 吨,全部合格,顺利交给了苏联,首次取得了成功。初步摸索和总结了柑桔采收运销经验,为四川柑桔外销和省外销售奠定了基础。

1953 年出口柑桔成功以后,出口地区、品种、数量 逐渐扩大。1954 年扩大到巴县,在冬笋坝修建了我国当时最好的一个柑桔包装厂,并增加了红桔出口。1955 年扩大到合川,建厂于合川沙溪庙。1956 年以后又扩大到璧山、铜梁,并组织永川柠檬出口。1957 年商检局派员赴万县、金堂指导两地开办柑桔出口业务,均获成功。

1958 年元旦宝成铁路通车,四川

柑桔开始火车直发出口,商检局开始产地发证。当时实行对外贸易统制政策,出口商品划归某一口岸公司专营,产地公司只提供货源。柑桔为四川唯一的直发商品。

1958年四川柑桔出口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大跃进”的鼓动下,要求出口量翻一番。具体措施是:江津地区(1981年改名永川地区,1983年永川地区撤销)扩大出口,万县、金堂正式出口,新辟泸州、涪陵两地区为出口地区和开辟香港“对资市场”。商检局为此举办了两期全省性的柑桔技术训练班,而后又派员分赴各地深入培训。

1958年产地发出量较1957年翻了一番还多,第一次突破1万吨大关。但质量开始出问题,货到口岸出现不合格批次。

1959年全国销往苏联的柑桔在集宁口岸发生大量退货,四川派员前往处理,到京后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卢绪章指示:以中国专家身份赴口岸,全权处理全国柑桔质量交接问题;组织一次中苏专家座谈,根据合同据理力争。到达集宁以后,参加了实际交接检验,发现苏方拒收原因多为油斑病、介壳虫较重。经与苏方谈判,作为次要缺点处理,避免了退货处理。此事件引起了对油斑病的重视,为此开展了油斑病研究。经过产地调查,贮藏试验,分类研究,得出结果,并根据结果制定了选果中的区别办法和检验中的控制幅度,向全国进行了交流。

在检验中,先后发现、鉴定出口柑

桔中存在桔干囊病、甜橙内疡病、柠檬窝斑病等柑桔生理病害。

1961年,鉴于近年出口地区迅速扩大,出口量剧增,质量问题已露头,应当着手整顿。重庆商品检验局和江津柑桔站合编了《柑桔外销工作手册》,作为教材对全省柑桔技术人员进行训练。该书总结了10年柑桔采、包、贮、运技术和商检系统10年来的研究成果,是我国第一本柑桔采后处理和运销书籍。

1962年~1963年,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出口柑桔质量大整顿,同时又协助公司开拓新的出口市场。

整顿质量的措施首先是坚决执行检验标准和检验幅度。当年恰逢产偏低,包装器材不足,果实积压严重,因而矛盾很大。但商检部门仍坚决执行检验标准,基本上扭转了1958年~1961年质量下降的趋势。

为响应中央开辟港澳市场、争取自由外汇的号召,重庆商品检验局制定了《四川省资销柑桔产地检验试行标准》,由四川省外贸局批准发布实施。该试行标准质量水平略高于对苏联柑桔,制定了各类品种的质量条件。从1962年起出口锦橙、纳福橙(脐橙)、红橙(血橙)等品种。产品到香港后受到港市欢迎,香港《中报》报导“最好的橙果进入本港”。

1962年质量整顿初见成效。1963年继续整顿,重庆商品检验局制定《出口柑桔检验操作规程》,完善了检验制

度,培训了技术骨干。

1964年完全解决了口岸退货、折价问题,并且创造了出口2.34万吨的新纪录。

1965年,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为了巩固集体所有制,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在全国果品行业推行生产队包装。原来除金堂是生产队包装以外,其他都是国营大厂包装,全川一下子办起了上千个包装厂,深入包装厂指导生产已不可能,只有实行发货站检验把关,原来较具规模的国营大包装厂的厂库房及各种设施被闲置。

“文化大革命”期间对柑桔出口影响甚大,主要表现为数量减少、质量下降,四处搜罗出口货源仍不能完成出口计划,已经创出的名牌,因质量下降而失去名牌信誉,甚至重量都出问题。

1978年,商检局会同四川土产果品公司、四川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和成都植物检疫站编写了《柑桔经营知识手册》,作为教材,连续在江津、永川、简阳、成都等地举办训练班,对全省经理、厂长、技术负责人进行培训。经过整顿,出口柑桔质量有所提高,数量也有所回升,1980年出口量再次超过2万吨。

针对各国对农药残留量的重视,商检局开展农药残留量普查,并建立

了出口柑桔的定期检测制度。

为解决出口柑桔口岸重量短溢问题,受国家商检局和中国粮油食品总公司的委托,重庆商品检验局研究了定量装箱办法。1980年在四川巴县试验成功,1981年在全川推广。1982年写成《以分组定重装箱法解决对苏柑桔重量短溢问题》的试验报告,由国家商检局和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向全国推广运用,使出口柑桔的重量问题得以解决。

1981年7月,全国柑桔制标组成立,历时两年,制成我国第一个全国统一的《鲜柑桔》标准,编号为CH014—83。

为了柑桔标准的贯彻实施和检验方法统一,制定《出口柑桔鲜果检验方法》标准,编号为GB8210—87。

为了开拓新的出口领域,摆脱30多年来对苏联合同出口的束缚,与国际标准靠拢,受国家商检局和中国粮油进出口总公司的委托,商检局收集了美、日、意、苏联等国的柑桔标准,参照国际标准,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出口鲜甜橙》、《出口鲜宽皮柑桔》、《出口鲜柠檬》三个出口柑桔标准,其3A级果的质量,完全可以和美、日、意、西的出口货媲美。



几十年来,四川出口柑桔以输往苏联为主,历年占全国对苏联出口的50%以上,个别年份(如1980年)全由四川出口。但在80年代,由于苏联只能记帐贸易,所以柑桔增长率不大,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后,由于苏联解体,国家间合同已不存在,仅有一些边境贸易。1991年只出口1500吨,仅为1990年的12%。但东南亚和远洋市场则逐渐开拓,1987年脐橙已打开了新加坡市场,中断了7年的柠檬又恢复出口。四川产温州蜜柑进入了加拿大市场。四川柑桔年产量到90年代,已达100余万吨,品种改良也已见成效,是一种很有出口潜力的商品。

三、烟叶检验

1954年初西南土产公司请求四川商检机关开办烟叶检验,当年检验

了川西地区(郫县、金堂、什邡、广汉、绵竹)的毛烟和柳烟,以后又检验了大烟。毛烟和柳烟均为制造雪茄原料,大烟为香烟填料。

为检验出口烟叶,1954年设立成都烟检组于四川农科所内,这是商检局在成都设立的第一个检验机构,1956年撤销,改成到产地检验。

1956年起,四川、贵州、云南相继出口烤烟,四川以长寿、简阳为基地,但因无复烤设备,只出口一次即中止。贵州有贵阳、贵定两复烤厂,云南有昆明、玉溪两复烤厂。为检验云贵烟叶,设立云贵烟检组,在两省流动检验。

50年代末期至60年代初期,烟叶检验为四川商检机关第一大业务,年检验量达5万吨。

1959年,检验贵州第一次出口的“清定桥”和“芦笙”两种牌名的香烟。

昆明、贵阳商品检验局成立后,云贵烟叶检验业务由两局接办。

70年代以后,四川毛烟、柳烟、晒烟和烤烟均停止出口,改出白肋烟。

1976年检验万县地区出口白肋烟311.16吨。

1980年检验达县地区出口白肋烟150.00吨。

1982年检验达县、万县两地出口

白肋烟425.11吨。

1988年四川省共检验出口白肋烟1663.92吨,其中片烟907.20吨,占出口总量的54.5%,把烟756.72吨,占出口总量的45.5%。万县地区出口749.54吨,合格率为100%。达川地区出口914.38吨,合格率为98.7%。



时续,直到1962年以后,因援助越南抗击美国,才年年有出口。

大米出口,推动了四川粮食加工业的发展。四川省外贸局一次购进数十台精米机,改造了广汉、新都、青白江、龙潭寺、万县、忠县、重庆化龙桥、南纪门、江北等米厂,将其列为出口专厂,淘汰了原来的2号米机,商检局督促加工厂改进了除杂、防虫和卫生条

四、粮谷检验

1957年开始筹备,1958年成都、昆明同时开验大米。四川商检机关编写了《大米检验手册》,以之对出口大米的米厂或粮食局的检验员进行培训。

1958年以后,西南粮食出口时断

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沿江沿铁路原粮缺乏,被迫将出口加工点向产地延伸。但当时粮食产地大都加工设备落后和交通不便,为此特由粮食、外贸、商检部门组成“出口大米突三关(精度、杂质、谷稗)攻关小组”在南充试点。成功后向全川推广,从此大米加工点几乎遍及全川。

玉米是四川第二大出口粮食,也以援越为主,以宜宾、泸州地区供应为多。

“文化大革命”期间,四川粮食匮乏,被迫停止粮食出口。直到1991年,又才恢复了粮食对古巴出口。

1991年12月26日,四川商检局发布《关于四川省出口大米检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全川23个县、29个粮食加工厂实施监督管理,正式恢复大米出口检验。

1992年检验出口大米595批,37257吨,价值392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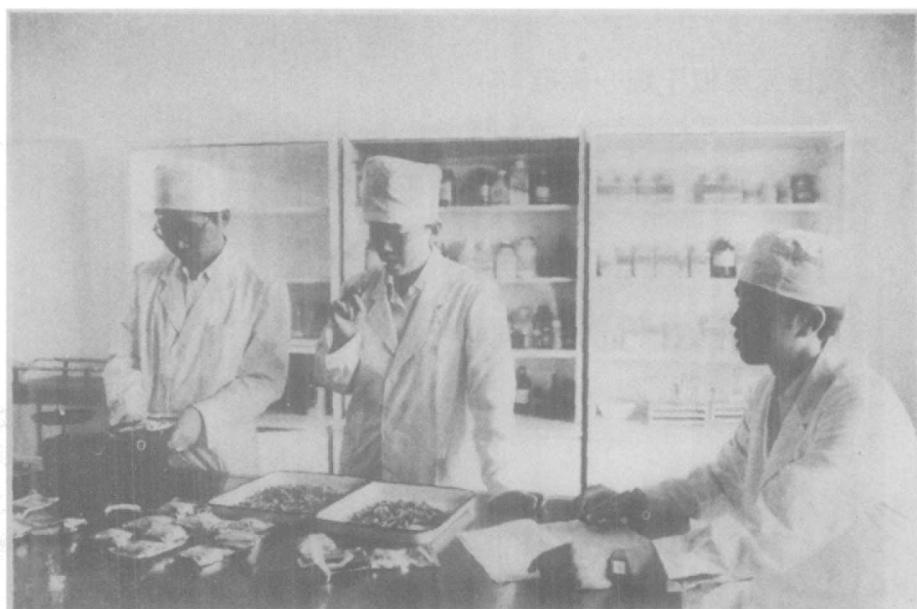
五、榨菜检验

榨菜是四川的特产,和欧洲酸黄瓜、联邦德国的甜酸甘兰誉为世界三大盐腌菜。

四川榨菜已有百余年的历史,以川东长江沿岸为主产地。涪陵榨菜驰名中外,早在清朝末年即已远销南洋,甚至檀香山、旧金山。因为榨菜仅在四川、浙江才有批量生产和出口,生产地域十分局限,生产方式又囿于传统手工艺,所以未列入《种类表》,也无正式质量标准,检验方法全凭感官和经验。四川省外贸和供销部门鉴于榨菜非但为四川特有,且为大宗出口商品,国外对榨菜质量又有反映,积极要求商检局制定标准,开办检验。

1978 年开始筹办榨菜检验工作。首先是收集有关榨菜的历史、生产技术、品质包装、市场反映等有关方面的资料。1978 年～1979 年，商检人员深入产地，对榨菜种植、菜头收购、加工、

贮运各方面进行认真调查，先后调查了江北、巴县、长寿、涪陵、丰都、忠县、万县、开县等主产县数 10 个榨菜制造厂。



1979 年～1980 年，协助榨菜主产县、市建立了 10 个检验室，在榨菜这个古老的行业里第一次引入了现代技术。

1981 年，四川省政府将榨菜列为地方法定检验商品，榨菜成为四川第一个地方检验的出口商品。

1983 年，商业部成立全国榨菜制标组，制定榨菜国家标准。制标组对四川、湖北、江西、福建、上海的榨菜制销贮运情况进行了调查。先后在上海、北京、海宁、峨眉、五通桥召开制标会议，历时三年，制成了 GB6094—85 号《榨

菜》国家标准。标准制后在重庆江北县召开了国家标准宣传贯彻会。至此，全国榨菜标准得以统一。为使榨菜标准配套，1987 年，四川商检局又制定了《出口榨菜检验方法》标准。

整块榨菜年检验量 7000 吨～15000 吨。从 1986 年起，四川万县、涪陵、重庆开始生产出口小包装榨菜（方便榨菜），在香港和新加坡、马来西亚市场打开了销路。

六、辣椒干检验

四川为辣椒主产区，辣椒干为四

川传统出口商品。在计划经济时期,四川仅为货源供应地,调至归口口岸公司出口。改革开放以后四川公司开始直接出口,四川商检机关才正式检验。

出口辣椒干有多种规格,有整果、去蒂、去蒂去籽等,常年以整果出口居多。

以前,我国无辣椒干统一标准,各

地以习惯加工分级。1986年川、滇、黔、湘、赣、陕、晋、鲁、豫等省代表组成制标组,对全国辣椒产地,特别是北方新产区进行了实地调查,取样进行检测。参照国际标准,制成了《辣椒干》国家标准,这是我国第一个全国统一的辣椒干标准。



为了贯彻实施辣椒干标准,四川商检机关研究并制订了《辣椒干检验方法》标准。

七、核桃检验

秦岭和大巴山南麓盛产核桃。但由于品种老化和加工技术陈旧,以及核桃产区收季多雨,四川核桃部分壳厚难脱仁,仁皮色较深。

70年代初期四川开始出口核桃,

当时归口天津出口,天津市土产公司每年派技术工人来川协助加工。由于核桃果壳色泽较深,曾采取氯水漂洗,称为漂洗核桃。后改出口核桃仁。

80年代以后,始由四川直发出口,每年出口季节,商检机关派员驻产地检验。出口加工地分布于广元、青川、江油、平武、万县等地。1992年,四川商检机关检验出口核桃仁22批,82吨。

八、食用菌检验

木耳,是四川土产,出口历史已久。

松茸,以鲜菌、盐渍、干菌三种形式出口,是 80 年代才开发出来的野生资源,四川主产于川西南地区,主销日本。松茸因营养价值特高、价昂贵,故插入铁丝、铁钉、小铁棒、竹签、石棒等掺假作伪情况十分严重,国外对此反映强烈。四川商检局规定各进出口公司出口的冷冻和盐渍松茸必须在经四川商检机关出口食品卫生注册或登记的工厂生产,成品须经 X 光机逐箱透视,无金属物和其它夹杂物并出具厂检品质、重量、包装合格证和 X 光检测记录单后,四川商检机关才接受报验,此外,还加强口岸检验,遏制了出口松茸掺假作伪现象。

1990 年 4 月,四川商检局草拟《出口冷冻松茸检验规程》。

九、竹笋检验

四川竹类资源丰富,出口笋分大笋和小笋,大笋为楠竹(毛竹)之幼笋,小笋则为多种小竹类之幼笋。以水煮笋和盐渍笋两种出口,主销日本。

十、盐渍菜检验

四川盐渍蔬菜原料极其丰富,盐渍菜早已出口,但未实施商检。1989 年国家商检局决定,正式纳入商检和实施监督管理,对各个出口加工厂实

施卫生注册。

出口盐渍菜品种有:盐渍松茸、盐渍蘑菇、盐渍藠头、盐渍菜花、盐渍茄子、盐渍青菜头等。

1989 年检验合格 12854.535 吨,成为四川重要出口商品。

1991 年,四川商检局制定了《四川出口盐渍菜检验管理办法(试行)》,对 34 个盐渍菜生产企业实施卫生注册和生产许可证管理。

十一、其他农产品检验

除前述检验的商品以外,四川商检机关还检验过下列产品:

中药材:大黄、麝香。辛香蔬菜:生姜、干姜、大蒜、花椒。干果:李干、桃干、杏干。蜜饯:各种果、菜蜜饯。花生果:天府花生。川菜调料。野菜(山菜):蕨菜。速冻蔬菜。

十二、植物检疫

1951 年我国与苏联签定了第一个柑桔、苹果贸易合同,苏联要求我国在出口前施行植物检疫。四川商检机关在开办柑桔检验的同时,开办了植物检疫业务。

在植物检疫开办过程中,农业部门和大专院校曾给予大力支持,派员协助开办,并派专家受聘为植物检疫顾问。同年,四川农业厅签定合同协定,农业部门派 8 人参加柑桔检疫,一至三季度商检局派 8 人参加农业病虫防治。

植物检疫的兴办,不但完成了进出口植物及农产品的检疫任务,而且对一般病虫杂草的防除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商检机关除完成对柑桔、苹果、烟叶、粮谷、油籽、豆类、苗木、种籽、邮件的检疫工作,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疫情外,还曾参加綦江流域的桔大果实蝇的防除、柑桔瘤壁虱的五省(川、陕、湘、鄂、贵)联防和全川植物病虫杂草的普查工作。在泸州调查中发现了柑桔溃疡病,按照植物检疫办法移请当地法院将原发地南田坝果园的柑桔树烧毁。追踪到永川、泸县又处理了一些染病植株,控制了该病在四川的蔓延传播。

1956 年为举办全国植物检疫训

练班,编印了《植物检疫概论》、《植物病理学基础》、《农业昆虫》、《仓库害虫》、《柑桔病害》、《柑桔害虫》、《杂草图谱》等教材。

1960 年完成中苏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桔大果实蝇及其防除》科研课题。

植物检疫人员先后发表了《桔大果实蝇的生活规律及其防治》、《柑桔瘤壁虱的检验方法》、《四川稻谷带菌分析》、《马铃薯块茎蛾(烟潜叶蛾)的分布调查报告》等论文。

植物检疫业务,根据国家安排,于 1964 年移交给农业部门接办,资料、档案、标本、设备全部移交,农业部门成立了专门机构办理植物检疫。

第二节 食品检验

四川罐头、蛋品、冻肉食品的出口起步较晚,到 50 年代中期才逐步发展起来。

罐头于 1956 年开始外销,当时仅有 3 个生产厂,当年出口量为 1028.828 吨。1987 年,生产厂家增至 12 个,年出口量达 53966.66 吨。1988 年共出口罐头 3372 批,55932.02 吨,已成为四川出口食品中的“拳头”产品。

冻肉的外销始于 1958 年,当时仅有 1 个生产厂,无当年出口检验数量记

载。1987 年,生产加工厂点增至 14 个,年销量达 21856.3 吨。1988 年共有 24 家出口肉类加工厂,该年出口冻肉 1079 批,20193 吨;冻兔 289 批,4042.65 吨;冻牛肉 69 批,1176.44 吨。1966 年的外销量曾达 32349.072 吨,是历史最高水平。冻肉现已成为四川出口食品中的大宗商品。

干蛋品于 1958 年开始外销,当时仅有 1 个生产厂,由重庆商品检验局于同年 3 月 15 日开验,采取驻厂共同检

验形式。1988年,有5个出口鲜蛋发货站,该年供港鲜鸡蛋87批,2448.64吨,总值1024.36万元,检验合格率为97.87%。国外、口岸无不良反映。

皮蛋,国家于1974年2月列入法定检验商品,重庆商品检验局于同年6月正式开验,转上海口岸输出。1988年供港糖心皮蛋4批,89.98万枚,合格率为80.3%。

1990年1月16日国家局下发《出口咸蛋检验规程》。

1990年出口鲜鸡蛋23批,876.728吨,100%合格。

1991年出口蛋品检验42批,商

品总值580.32万元。其中:鲜鸡蛋39批,1115.65吨;皮蛋3批,80.976万枚。

1956年~1987年间,经四川商检机关检验的出口食品的品种有:

罐头(其中分为:肉类、水果、蔬菜3大类)、冻产品(其中分为:冻猪肉及副产品、冻家兔肉及副产品、冻牛肉、冻羊肉、冻马肉、冻家禽肉、冻麻雀肉)、蛋品(其中分为:干蛋品、冰蛋、皮蛋、鲜鸡蛋)。

出口检验数量以罐头、冻产品为多,蛋品较少(见表5—1)。

1956年~1987年四川商检机关检验出口食品数量统计表

表5—1

品名	单位	总数、重量	平均数、重量	统 计		最高年检		最低年检	
				年数	公元年度	年度	数、重量	年度	数、重量
罐头	吨	612387.2	21116.8	29	1956~1958 1960~1967 1970~1987	1987	53966.66	1956	1028.828
肉类	吨	55472.23	5547.223	10	1962~1964~1967 1970~1974	1966	19869.116	1962	32.165
						1966	15288.794	1965	1267.873
猪肉	吨	132776.86	6988.256	19	1951~1967 1971~1977 1979~1983	1966	31803.042	1977	16.339
猪副产品	吨	2425.137	173.224	14	1961~1967 1970~1974 1980~1981	1966	540.03	1974	44.44
禽、蛋	吨	11910.582	1488.823	8	1961~1962~1964 1965~1967 1970~1972	1970	542.8	1961	141.305
鱼肉	吨	24477.0	2225.182	11	1973~1983	1979	3863.18	1976	999.94
牛肉	吨	2252.32	570.58	4	1980~1983	1983	1154.61	1980	128.0
羊肉	吨	645.9	216.3	3	1981~1983	1983	307.85	1981	151.47
蚕肉	吨	6354.28	15835.82	4	1984~1987	1987	20588.55	1984	11584.07
飞禽	吨	8637.84	2899.28	3	1985~1987	1985	6169.42	1986	1080.67
马肉	吨	26.6		1	1983	/			
麻雀	只	8400		1	1974	/			
干蛋	吨	8858.111	553.632	16	1961~1967 1970~1978	1984	1153.15	1977	103.35
水蛋	吨	15587.33	802.386	19	1961~1967 1970~1972 1975~1983	1984	2195.02	1976	104.89
皮蛋	万枚	1372.649	98.0464	14	1974~1987	1983	153.37	1978	25.131
鲜鸡蛋	吨	16399.434	1366.62	12	1976~1987	1986	3713.65	1976	60.364

一、罐头

四川出口罐头始于 1956 年,当时只有成都、重庆、万县 3 个罐头厂。重庆商品检验局于同年 5 月 20 日正式开验,执行原始检验工作,派员驻各厂扦样,寄、送样品至局本部检验。

1956 年检验罐头 42 批,1028.828 吨。

最初罐头品种有:清蒸猪肉、原汁猪肉、红烧扣肉、带骨鸡、带骨鸭;糖水桔子、李子、杏子、枇杷、樱桃;酸黄瓜、番茄酱;杏子果酱等十多种。

输往国别:苏联、捷克斯洛伐克和一些西方国家。

鉴于样品寄、送至检验签发结果一般需要 2~3 个星期,不利于及时指导生产、便利出口,重庆商品检验局于 1957 年 8 月和 1958 年 6 月先后与成都、万县和重庆厂签订协议,实行驻厂共同检验。

1957 年共检验罐头 3067.252 吨。

1958 年,四川新建南充、潼南、达县、宜宾罐头厂,重庆商品检验局根据不同的生产情况,分别长期或不定期派员驻厂,执行原始检验。

鉴于出口罐头厂点增多,品种、数量增加,重庆商品检验局于 1958 年制订《出口罐头监督检查试行办法(草案)》,1959 年修订为《出口罐头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对成都、重庆、万

县三个老罐头厂实行专人专厂负责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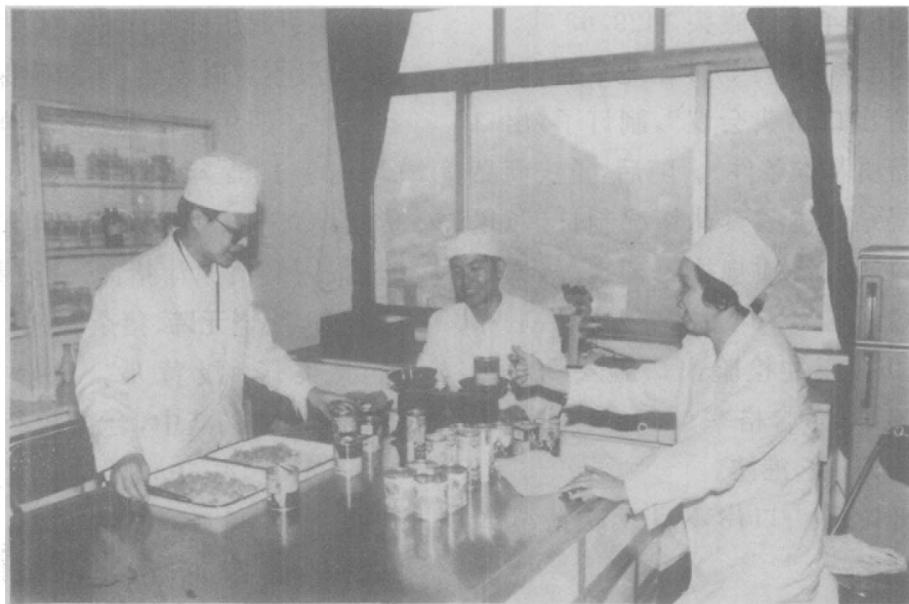
经共同检验一年左右,出口罐头厂厂检设备、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条件都比较成熟了,重庆商品检验局于 1959 年 3 月~4 月先后与重庆、万县、成都厂签订协议,将原始检验转移给生产厂自行办理,由商检局派员驻厂全面监督检查。

1959 年 9 月,由成都发往苏联 83.76 吨清蒸猪肉罐头,大部分含有大肠杆菌,蛋白质变质,不能食用。苏方用货部门拒绝接收,提出索赔。针对这一事件,外贸部商检局将国务院转发轻工、商业、外贸部《关于采取紧急措施切实保证出口猪肉罐头质量问题的报告》转发给各商检局,指示:“加强成品检验工作,加强对原料使用、生产过程及包装环节检查和监督。目前工厂初验合格库存猪肉罐头,应抓紧逐批进行复验,把好出口检验关,不合出口规格罐头,一罐也不准出口”。

根据总局指示,重庆商品检验局立即决定:对四川 6 个罐头厂及重庆外贸库存的清蒸猪肉进行复验。复验样品,一律逐班按 1% 扦取,每班不少于 3 听,罐听外观详细检查,制成明细表,连同原《厂检结果单》与《合格检定单》一并送局,各驻厂员亦随驻局参与检验。自 1959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复验历时 21 天,总计复验 112

批,3001.869吨。其中,合格234批,1273.12吨,占42.41%;不合格238

批,1728.749吨,占57.59%。



商业、轻工、外贸三部1960年4月联合通知:出口猪肉罐头质量,必须符合出口合同要求,生产合格率不得低于99.7%;报验合格率不得低于99.5%;凡合格率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工厂,应立即停止生产,研究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待产品达到上述要求时,才能恢复生产。

为确保出口罐头质量,严格履行合同要求,贯彻《标准》及部颁《清蒸猪肉工艺规程》和《卫生制度》,重庆商品检验局于1960年6月对罐头检验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1) 保温问题。凡达不到有效保温

温度和时间之清蒸猪肉罐头,不得接受检验。已产罐头未达到有效保温、虽经检验合格者,仍须重新进行有效保温(36℃~37℃)才能发证或签章。

肉糜、猪肝酱、猪舌等肉类罐头,均应按《罐头检验暂行标准》的规定进行有效保温,否则,亦不接受检验。

(2) 扦样问题。清蒸猪肉罐头,必须按锅(锅无大、小之分)扦样。其他罐头,可按《标准》方法进行扦样。

扦样时,必须进行打检,可以扦取音响不良者进行检验。

(3) 杏子罐头。凡纤维粗糙者,表示品质低劣,不宜出口。

(4)旋毛虫检验。必须采用压缩玻板进行,要求厂方限期解决。

1960年检验罐头 2561.405 吨。

1961年检验罐头 1429.63 吨。

1961年4月5日在北京召开“全国对资出口罐头会议”,制订了《出口罐头品质基本条件》。随后,重庆商品检验局结合本省具体情况制订《四川省出口罐头品质规格工艺规程(试行草案)》。

1962年共检验出口罐头 986 批, 2278.248 吨, 合格率 96.33%。主要销往苏联、东欧、港澳。

出口罐头口岸不良反映情况如下:

糖水桔子 3 批。原因是:品质低劣, 果实粗老, 柠檬酸味较浓, 缺少桔子应有风味; 胖听、漏听、锈听; 木箱破损。

皱油猪蹄和扣肉 7 批。原因是:木箱破损、箱外英文刷错、无批号日期、商标纸脱落、黄板纸锈渍、且内有元蹄。

原汁猪肉 6 批。原因是:硫化铁; 胖听、锈听; 商标纸有油渍。

元蹄 3 批。原因是:胖听; 商标纸油渍; 箱外唛头不符对西方出口要求。

糖水桔子 1 批。原因是:胖听严重; 商标俄文有错。

卤猪杂 1 批。原因是:木箱超高 1cm; 商标纸有锈斑。

由于四川出口罐头产地分散, 系

驻厂监督检查和检验后集中到发货站, 一般路途长, 环节多, 运输工具复杂, 起卸频繁, 商品品质、包装易在运输途中引起质变和破损。且内地商检后, 一般不及时发运, 不能确保品质不起变化。四川商检机关除加强出厂查验外, 于 1962 年 8 月另在成、渝、万发货站设立中转查验。这一年经中转查验的品种有: 原汁猪肉、红烧扣肉、五香皱肉、红烧元蹄、猪杂香、糖水桔子、糖水桃子、酸黄瓜。总计 45 批, 586.506 吨。其中, 合格放行 29 批, 346.656 吨, 占 59.1%。不合格未放行 16 批, 239.85 吨, 占 40.9%。不合格原因为: 胖听、漏听、瘪听、硫化铁、超轻、涂料脱落、商标纸油渍、汁浑、味苦涩、小敌虫、发酵味及霉菌。

由于采取上述措施, 严格查验把关, 出口罐头返工索赔事故相应减少。1963 年仅为 1962 年的 25.68%。同时, 全川肉类罐头商检合格率上升 5.3%。

1962 年轻工、外贸两部颁布《罐头食品检验方法》, 作为出口罐头检验的依据, 1964 年对该方法作了部分的修改。

1965 年轻工、外贸两部颁布《出口罐头品种质量管理办法》和《出口罐头新品种试制管理办法》。

1973 年共检验罐头 12896 批, 12766.885 吨, 其中肉类罐头 4708 批, 4939.911 吨, 果蔬罐头 8188 批,

7826.984 吨。

1971 年～1973 年,四川的出口罐头不仅数量增加,质量也稳定地提高。空听良好,包装牢固,一直畅销国外。尤其蘑菇、原汁猪肉、红烧类罐头,经上海出口罐头协作会议鉴定,品质较佳。国外客户反映好。

这一时期,各罐头厂生产、出口合格率均超过国家规定指标,质量逐年提高。1973 年 1 月～11 月,共检验 9538 批,9338.31 吨,经商检出厂与中转查验,不合格未放行者 64 批,59.482 吨,占 0.6%,与 1972 年相比,减少 70%。不合格主要问题是:含有杂质、有小飞虫、异味、锈听。

据上海商品检验局查验反映:1973 年共查验四川罐头 326 批,其中,不合格和返工整理的 9 批,占 2.8%。其中,最终不合格 2 批,问题是:糖水桔子罐头涂料脱落,腐蚀严重。午餐肉罐头有硫化铁、污染内容物。需返工整理 7 批,问题是:瘪、胖、漏、锈听、商标纸油渍、唛头错刷错装(箱外刷元蹄,箱内装蘑菇)、包装破损。

自 1973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国试行《罐头 41 个品种标准》、《罐头食品试验方法》等系列罐头标准,规范出口罐头的生产、检验。

1974 年检验出口罐头 4404 批,13107.624 吨。

1975 年,四川商检机关共检验出

口罐头 18018.645 吨,检验合格率为 98.42%,与 1974 年相比,数量增长 39.02%,检验合格率上升 0.6%,生产糖水桔子罐头的全省 7 个厂家均消灭了因结核而不合格产品。重庆罐头厂生产的 14 个品种中,11 个品种作到报验一批合格一批,平均检验合格率从 1974 年的 98.79%,提高到 1975 年的 99.35%,并消灭了杂质。全省罐头杂质不合格总数,1974 年为 200.58 吨,1975 年下降为 61.877 吨。

1976 年二季度上海口岸查验四川出口罐头 99 批,3931 吨,要求返工整理 4 批,69.8 吨,百分比为 4.4%。这年,四川出口罐头包装上出现问题较多。

1977 年四川出口罐头创历史最高水平,达 22381 吨,但质量有所下降,不合格罐头总数达到 211.004 吨。其中,杂质问题 127.119 吨,占 60.25%;色、形、味问题 45.811 吨,占 21.71%;其他问题 38.074 吨,占 18.04%。与 1976 年相比,杂质问题显著上升,口岸、国外不良反映也增多。该年运沪 696 批,21454.7 吨罐头中,经沪返工整理 24 批,634.1 吨,占 2.96%,与 1976 年相比,数量有所下降。但胖听却由 9.7% 增至 62.7%,为几年来最高的一年。较严重的质量事故有两起,一是运抵联邦德国绿叶牌糖水桔子罐头 1724 箱,涂料严重脱落,德方以“不合人类食用”为由索赔;

二是香港立新公司反映元蹄、番茄酱有胖听。

1978年,原七个出口厂点增至九个,其中,年产5000吨以上的厂由一个增为三个。与1977年相比,出口量增长34%,商检合格率下降0.15%。总计不合格品达354.12吨。其中,色、形、味问题112.89吨,占31.88%,上升10.17%;杂质问题139.97吨,占39.53%,上升20.72%;其他问题的101.26吨,占28.59%,上升了10.55%。

究其原因:色、形、味问题,系生产工艺不良造成。秋蘑菇生产初期护色不好,午餐肉析油、粘罐、形状弹性差。

杂质问题,主要是使用竹、木具不当造成。

胖听问题,主要是封口不良,焊锡不牢、有沙眼,打字不当和杀菌不良等原因造成。

该年上海口岸查验四川出口罐头659批,25634.6吨。其中,包装质量不良,返工整理19批,595.8吨,占2.32%;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不能出口7批,180.6吨,占0.7%。主要问题是:糖水桔子罐身断裂和穿孔;桔瓣破碎严重,组织软烂、形态差,汤汁浑,味酸涩口;午餐肉包装衬垫纸质量差,生锈严重等。

严重质量事故:日本反映30.6吨片蘑菇呈暗白色,菇根变质,片形不均,全部退货。联邦德国客户反映

44.93吨糖水桔子破碎率高,最后我方赔偿货款6%。

1979年,全川共8个罐头厂。年产万吨厂1个,5千吨以上的厂3个。

四川商检机关根据《出口罐头检验工作(试行)细则》要求,对年产万吨以上蘑菇和大宗产品桔子罐头的厂点,采取在厂检合格基础上抽样回局检验的办法,半年时间,共抽检70个班产品,合格62个班。经抽成都厂青豆罐头34批,检验结果,有115吨不合格,未放行。同时,根据蘑菇罐头主要存在的色泽欠佳的问题,积极会同万县厂和外贸深入调研试验,找到蘑菇色暗的原因是护色剂质差和处理时间不当所致。遂将原工艺作了改进,结果原料及成品色泽显著提高,生产2300吨产品全部达标。经全省蘑菇、桔罐会建议推广。年底,根据省秋蘑菇质量评比和商检抽验结果,除一个厂少批色泽稍差外,其余均有显著提高,普遍达标。全年检验蘑菇罐头13266.797吨中,仅2批33.099吨色暗不合格,占0.25%。糖水桔子罐头破碎率和酸度显著下降,风味有所提高。

口岸反映该年仅有3批因包装返工和1批单证差错。国外无不良反映。

同年5月,为解决一段时期以来,出口番茄酱罐头涂料脱落和胖听以及红色素检验问题,重庆商品检验局制订《四川省出口番茄制品红色素检验

操作暂行办法》。

1980 年共检验出口罐头 1958 批, 42349.4 吨, 较上年 2039 批, 42793.31 吨略有下降。合格率为 98.73%。这两年出口罐头胖、漏、锈、瘪听批次较多, 质量事故较多。

1981 年 1 月 1 日, 四川开始自营

出口罐头。其中, 对远洋销售, 委托上海口岸公司代理出口; 销往香港、澳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产品, 或由四川直发或经广州办事处中转发运出口。1981 年~1987 年, 自营出口罐头数、质量情况(见表 5—2)。

四川出口罐头自营 7 年数、质量情况比较

表 5—2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数 量	吨	35200.93	42085.27	48965.01	38962.65	37823.81	47318.81	53966.66
	与 1981 年比(%)	100	+19.56	+39.1	+10.69	+7.45	+34.42	53.31
商 检	%	99.16	99.18	98.81	98.16	98.12	97.69	98.76
合 格	与 1981 年比(%)		+0.02	-0.35	-1	-1.04	-1.47	-0.4

这一年, 重庆、达县厂番茄酱罐头被评为全国优质商品。各厂蘑菇罐头色泽、口味, 经省工、贸、检多次评比结论, 已接近省外先进水平。各厂红烧类罐头, 榨菜肉丝及猪肉蛋卷罐头, 均得到省内外好评。

1982 年 7、8 两月, 四川商检机关根据国家商检总局通知精神, 会同轻工、外贸局组成联合检查组, 完成对四川出口罐头厂的卫生质量检查工作。

1983 年, 四川各类出口罐头, 经四川商检机关检验, 共剔除胖听 87.55 吨, 占 0.17%。产品出厂前检验包装计 1222 批, 返工整理 213 批, 占 17.43%。其中, 罐听密封不良返工

整理达 121 批, 占返工总数 56.81%。经口岸商检局查验不合格和返工整理共 368 批, 731135 箱, 较 1982 年大为增加。口岸反映问题是: 胖、漏听, 占 25.03%; 锈听, 占 23.3%; 瘪听, 占 45.19%; 其他, 占 6.48%。究其原因: 瘪听增多, 系罐头食品内外包装较薄, 抗震能力较差, 四川至口岸运距长, 水运途中多次中转, 包装、运输条件差, 人工装卸转换船所致。锈听增加, 系四川果蔬罐听底盖外表均用素铁, 而紧靠口岸的江苏、浙江、上海则用涂料铁来增强抗锈蚀能力, 兼之四川气候潮湿, 仓储条件差, 贮存期长所致。

根据《罐检工作细则》, 结合四川

具体情况,四川商检局于1983年6月制订《罐检人员岗位责任制(试行)》,进一步具体落实把关服务职责。

该年8、9月,四川省工、贸、检再次联合检查全省出口罐头厂卫生质量,检查表明自1982年的检查后,各厂在厂容厂貌、车间、职工素质、工艺卫生和设备改进等方面都有了比较显著的变化。

1984年3、4月,省工、贸、检联合复查四川省出口罐头卫生质量。7月,国家商检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10月公布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注册细则》,要求对出口食品生产厂、库进行审查,符合《最低卫生要求》方可进行注册,准其从事出口生产。四川商检局于11月召开全省出口肉类、罐头厂注册工作会议,布置有关注册工作。成立“注册”领导小组,负责检查、督促、审定注册工作。

1985年,上海商检局复验超期番茄酱罐头3批,15.22吨,因罐内壁涂料脱落判不合格。因胖听、瘪听、锈听、混批、混装、少装和商标问题返工率,由1984年的6.6%,上升到11.74%。

根据四川出口罐头厂点分散,老厂多,厂房设备、工艺及卫生条件差,普遍存在改造资金不足,“三材”(原材料、辅助材料、制罐材料)短缺的特

点,不彻底改造,难以达到注册要求。为此,四川商检局将预查厂、库所存的问题5次以简报向省、市政府,有关厅、局及各厂汇报和反映,得到各方的关注、支持,全省各罐头厂的改造投资先后达2100万元之巨。

1985年4月,国家商检局检验组来川,检查卫生质量和指导注册工作。稍后,四川商检局在南充召开全省注册现场会,统一目光和作法,使之达到规定标准要求。截至1985年7月中旬,全省13个厂点,经验收审定合格12个,占92.3%。

1985年12月,四川省轻工食品饮料工业公司函告四川商检局: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FDA)接受我蘑菇(184克、284克、415克整、片、碎;62盎司、68盎司碎菇)低酸食品登记。同年,国家商检局发布新的《出口罐头检验工作细则》,于7月1日起执行,原《细则》同时废止。

1986年,四川出口蘑菇罐头产量达14541.96吨,居全国出口蘑菇罐头产量第四位,经商检合格率为98.23%。重庆、绵阳两罐头厂,开发研制药膳保健类出口罐头163.45吨,总重居全国药膳保健类罐头出口首位。

据上海商检局反映,转沪输出罐头较突出的问题是:瘪听、锈听、混批、混装。

本年,巴中、重庆、万县、南充、成

都、达县、潼南、遂宁、绵阳、苍溪十个出口罐头生产厂参加四川商检机关组织的罐头质量评比分类。

1987年上半年,四川商检机关会同轻工、外贸召开了四川省出口罐头质量工作会,对各厂罐头产品进行评议,明确加工技术要求,统一检验目光,对确保出口罐头质量起了积极作用。四川商检局还对万县罐头厂、潼南罐头厂等一些质量不够稳定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督促和帮助其提高产品质量。

同年,根据国家商检局食品注册会精神,四川商检局及时布置注册食品厂、库复查工作,预查摸底,为全面复查奠定基础。

全年四川商检机关共检验出口罐头9284批,50769.94吨,合格率为98.76%。

1988年,共检出口罐头3372批,共55932.02吨,比上年的50139.15吨,增加了11.55%,检验合格率为98.27%。不合格产品中,属安全卫生问题的占106批,472.63吨,占不合格总数的48.9%。

从不合格情况分析看,一是品质酸败、异味、恶性杂质等安全卫生质量问题;二是因马口铁及涂料质量差;三是罐头内在质量下降。

四川商检局制定《四川商检局罐检工作责任制》,从1988年9月15日起试行。

1989年共检验出口罐头59321吨,比1988年增加11.92%,合格率为94.9%。这是我省历年来出口罐头质量问题最多的一年,蘑菇罐头检出肠毒素,番茄制品罐头涂料脱落,午餐肉罐头硫化铁污染,胖、漏听多,口岸返工批次多,国外索赔,退货不断。

1990年,国家商检局下发《出口罐头检验管理工作规程》(第三稿),并要求上海局、四川局、江苏局、广西局、湖北局迅速组织试行该规程,尔后在全国推广执行,同时要求上述六局写出该规程中提到的罐头厂分类标准材料并上报。四川局按要求上报有关问题。

同年7月27日,国家局通知再次重申不准接受无出口代号罐头厂的产品报验。

为了加强出口罐头质量管理,强化检验把关,研究提高以蘑菇罐头质量为重点的罐头质量具体措施,四川商检局和四川省轻工业厅于同年9月21日至24日在遂宁市联合召开了四川省出口罐头检验工作会议。

四川商检局1989年、1990年两年检验年终统计表显示,1989年全省罐头平均不合格率为5%,而肉类罐头不合格率为6.6%;1990年全省罐头平均不合格率为1.65%,而肉类罐头不合格率为4.05%。

1991年1月23日,四川商检局将国家商检局下达的KA901《蘑菇罐

头葡萄球菌肠毒素污染源调查及防治措施的研究》科研课题完成情况报告呈上。

同年9月16日,国家商检局KA901课题组将《关于蘑菇罐头工厂漂洗工艺改进措施的建议》下发各有关成员单位。

该年为了提高四川省出口罐头质量,增强出口罐头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和声誉,四川商检局和四川省轻工业厅于9月21日至24日在南充市联合召开四川省出口罐头质量检查评比会议。

全年共检验出口罐头2366批,51515.02吨,比1990年增长27.34%,合格率98.4%,是近几年来我省出口罐头质量最好的一年。

1992年检验出口罐头970批,26756吨,其中发现不合格的有11批,23吨,经工厂返工整理仍有9批21吨不合格,不准出口。这一年不合格批次仅为1.13%。

同年11月省粮油进出口公司邀美国FDA官员及认可的PHF咨询公司代表来川检查万县罐头厂、遂宁罐头厂,美方专家对两厂进行了实地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二、冻产品

四川出口冻肉产品,始于重庆肉类联合加工厂1958年7月1日建成投产之后。在此之前,因缺乏屠宰和

冷冻设备及交通不便,一直以原料运至武汉肉类联合加工厂加工成冻肉出口。

重庆肉联厂投产后,商检机关即派员驻厂,执行对外贸易部商品检验局规定的,驻厂检验员的职责:根据对外贸易合同规定或依照商品检验暂行标准,对场方检验与品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合于规定者,根据场方检验结果予以换发出口证书。

1959年~1960年成都屠宰场、南充冷冻厂相继建成投产,加工出口冻肉。

(一)冻猪肉及副产品

1959年,销往苏联的两车冻猪肉,经满州里口岸查验,发现车棚、车梆及角落上附有苍蝇,部分蝇仰躺在肉片最上一层,该车温度为零下14℃,苍蝇已全部假死。据此情况分析,系该车温度高时苍蝇进入车内,当车温降低时苍蝇无法飞动,只能附在车棚、车梆及角落处。

同年11月,农业、卫生、外贸、商业部联合下达《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

1960年,经上海口岸查验的冻猪肉,共发现问题50批次。其中,品质规格问题43批,占86%,有80余吨不能出口。加工不良,槽头修割不好达39批,占品质规格问题90.7%。其中,重庆肉联厂有38批,占该厂全年发运批数的20.54%。口岸查验冻家

禽发现问题共 14 批次,主要是肥度不够,兽医等级章不清及包纸、衬纸不符供捷克斯洛伐克合同要求。

四川出口冻猪肉,1958 年~1960 年,主销苏联、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民主德国。1961 年主要销往香港。销苏联冻产品由四川联运直发出口,销往其他国家的冻产品,转上海口岸输出。

1961 年,据上海、集宁两口岸查验反映,发现问题共达 60 批次。其中,品质规格问题 23 批,占 38.3%;包装不良 4 批,占 6.7%;数、重量不符 33 批,占 55%。究其原因: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影响,形成原料质差、货源紧张、收购困难的局面,生猪膘肥不够。加之冻猪肉修割不严格,马虎从事;冻鸭加工,水温和时间均不固定,松香烫毛三次,造成肤色老和皮破;冷冻间堆码混乱,衡器的管理、使用、校对缺乏制度,以致错装、错运、数量差错、重量短、溢事故不断发生。

1962 年 10 月 19 日,重庆商品检验局修订了《出口冻产品出厂查验放行具体规定》。全年检验冻猪肉 540 批,10765.027 吨,冻猪副产品 174 批,239.593 吨,冻家兔 1083 批,640.782 吨。本年,重庆商品检验局对所有冻产品加工厂均派员驻厂,采取监检或共检的形式检验。

1963 年检验冻猪肉 342 批,6615.251 吨,冻副产品 29 批,44.975

吨。出口冻猪肉检验平均合格率,重庆地区由 1962 年的 43.5%,上升为 56.83%;成都地区由 50%,提高到 90% 以上。冻猪副产品保持 100% 水平。

1964 年检验冻猪肉 679 批、25594.69 吨,冻猪副产品 19 批、80.04 吨。

1965 年检验冻猪肉 1630 批、22448.03 吨,冻猪副产品 94 批、365.147 吨。

1966 年检验冻猪肉 356 批,14860.886 吨,冻猪副产品 116 批、540.03 吨,冻分割肉 101 批、1043.635 吨。

1967 年检验冻猪肉 174 批、3943.028 吨,冻猪副产品 58 批、323.732 吨,冻分割肉 104 批、1007.495 吨。

出口冻猪肉及冻猪分割肉,1967 年后中断,1971 年恢复。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尤以重庆厂产品质量较好。

1972 年检验冻猪肉 121 批、2749.94 吨,冻猪副产品及腺体 58 批、100.485 吨,冻猪分割肉 43 批、843.42 吨。

1973 年检验冻猪肉 60 批、1364.29 吨,冻猪分割肉 30 批、422.965 吨,冻猪副产品 40 批、49.16 吨。

1974 年检验冻猪分割肉 66 批、766.3 吨,冻猪副产品 13 批、44.44

吨,冻兔副产品20批、3.4吨。

1975年检验冻猪肉208批、932.9吨。

1976年检验冻猪肉26批、146.427吨,其他肉类12批、11.14吨。

1977年检验冻猪肉1批、16.339吨。

1980年重庆商品检验局制订《出口肉类检验工作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四川出口冻肉产品,对香港、苏联系直发出口;对远洋销售,则转沪、津口岸输出。

1983年第一次对苏联出口冻猪分割肉,直发3个列车至满州里交货,品质达100%合格,数、重量均无溢、短。对远洋、对苏联冻猪肉,供港带骨牛、羊、马肉等,质量均较稳定,出厂商检合格率100%。

1984年5月10日~12日,四川商检局在内江地区肉联厂召开“出口肉品检验专业会”,根据全国冻猪肉、冻兔会议精神,交流检验把关服务经验,明确肉品生产、检验中发现问题如何掌握,讨论修订四川商检局《出口肉类检验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试行)》,重申:在全面监督检查中,若发现生猪病健混宰;生产车间卫生极差,发现苍蝇或产品发现蚊蝇;冷冻(预冷、急冷)、冷藏未按规定进行;产品卫生质量极差,带粪污者;兽医卫生检验不符《规程》规定等问题,商检

人员应拒绝接受其产品报验,立即向有关部门反映,建议工厂主管部门令其停产整顿。

1984年、1985年出口冻肉产品,口岸、国外均无不良反映。对苏联冻猪分割肉,运抵绥芬河、满州里口岸,经中、苏共检全部合格。苏方商检反映,四川冻猪肉冷冻良好,色泽新鲜,内外包装清洁卫生。

1986年仅1月~11月,出口冻猪肉11750吨,比年计划增长14.89%。

同时,各厂经过技术改造及卫生注册,工艺、卫生、质量管理均有显著改进,冻猪肉出口量由1985年占全国出口总量的2%,上升到10%,产品质量有较大提高,口岸交接合格率达100%。

1987年,共检验出口冻肉1439批、22638.959吨,出口量较上年上升11.5%,合格率为98.66%。商检出厂查验中,仅发现冻猪大排个别肉块色泽发暗及风干;部分产品无腰肌;个别箱有异味;1批中剔出1.28吨不合格。

经返工整理后运抵口岸,对苏产品交接,其合格率达100%。

1988年共担负24家肉类加工厂的检验工作,该年对1985年首批注册的15家肉联厂进行卫生注册复核。

1990年4月17日~19日,四川

商检局在成都召开全省出口冻猪分割肉卫生质量会议。会议总结了我省出口冻猪分割肉生产与检验工作,广泛探讨、交流了对冻猪肉加工卫生,控制微生物污染的作法与经验;认真讨论并通过了《四川省出口冻猪分割肉加工工艺卫生要求(试行)》。

全年共检验出口肉 1199 批,52202.836 吨,合格率 99.2%,计有冻猪分割肉、冻猪排骨、冻猪副产品、冻乳猪、猪蹄筋、药用冻猪副产品等种类。这年出口量大,而且产品质量有所上升。

1991 年 4 月 11 日,国家局下发《关于再次强调出口肉类检验把关的通知》,再次强调加强出口肉类的农残检验。

该年,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药、兽药管理的通知》,避免我省出口冻猪肉由于不能达到要求而造成可能的经济损失,四川商检机关对全省部分地区的出口冻猪肉进行了一次农药残留量及有关元素含量的抽查。

1991 年共检验出口冻肉产品 822 批、30970.608 吨,比 1990 年减少 34.0%,合格率 99.7%。

1991 年 4 月 11 日,国家局下发《关于再次强调出口肉类检验把关的通知》,再次强调加强出口肉类的农残检验。

1992 年共检验出口冻肉及肉制

品 546 批、19454.44 吨,比上年减少 37%,合格率为 99.9%。

二、冻兔肉及副产品

四川出口冻兔,始于 1959 年,当时仅有两个厂,年产 10 余吨出口。1962 年检验冻家兔 1083 批、640.782 吨,1964 年 143 批、203.387 吨,1965 年 368 批、628.54 吨,1966 年 124 批、1233.847 吨,1967 年 76 批、954.5 吨。

冻兔分割肉及副产品,1971 年经广汉冻兔厂试制试销成功。四川出口冻家兔质量好,国外客户称赞蛋白质高(20.9%)、脂肪低(3.8%)、肉多、肉肥、色好,深受外商欢迎。

1972 年共检验冻家兔及副产品 204 批、2646.7 吨,经运抵口岸查验,仅有 2 吨多不合格。其中,广汉冻兔厂产品质量口岸查验达批批合格。

1973 年检验冻兔肉 281 批、2731.1 吨,冻兔后腿 10 批、58.48 吨,冻兔副产品 40 批、4.72 吨。

1974 年检验冻兔肉 292 批、3065.26 吨,冻兔后腿 12 批、44.08 吨,冻兔副产品 20 批、3.4 吨。生产出口冻兔厂家有 6 个。

据上海市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反映:“1974 年 10 月 12 日装输交意大利客户大级冻兔肉 70 吨(3500 箱),货到意大利后,客商向我提出其中 1750 箱(35 吨)色泽暗红,脂肪发

黄,有异味等,要求索赔”。这是经营冻兔肉发生的第一次索赔事件。

自贯彻“全国肉类加工卫生质量会议”精神以来,各厂对加工卫生质量有所重视,成品质量基本良好。广汉、重庆两厂产品,肉色良好,经上海口岸查验获得好评。

1975年检验冻家兔418批、1897.02吨,1976年232批、999.94吨,1977年229批、1331.12吨。

1978年,有成都、广汉、绵阳、重庆、重庆南溪口、南充6厂生产加工冻兔,四川商检机关共接受检验287批、3949.14吨。其中,合格发运280批、3805.4吨,占96.36%。不合格7批、143.74吨,占3.64%。不合格问题是去骨兔肉脂发绿变质,带粪、带毛、带铁锈、风干。

为提高四川冻兔卫生质量,开展

兔肉细菌检验工作,四川商检机关经与四川省食品公司、四川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研究决定,于1979年3月7日至20日,在重庆肉联厂召开“四川省出口冻兔细菌检验技术交流会”,除学习沙门氏菌检验理论、具体操作技术、交流经验、统一操作方法外,并制订《出口冻兔肉加工卫生暂行规定》,加强卫生管理。

1979年四川家兔生产发展较快,出口冻兔加工厂已增至10个。商检全年共接受报验386批、4475.78吨。经检验合格发运353批、4181.62吨,占93.43%,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查验不合格原因:脂肪异变呈暗灰色,肉色暗红不新鲜;风干;机油污染;带伤肉、带杂质、毛、粪和断尖刀;级别品名混乱,包装不良。



1980 年由于农残问题,输往联邦德国的几百吨冻兔不能过关,已签合同被迫中止执行,甚至共同体其他国家发生退货情况。

1980 年,仅收到上海口岸对冻兔不良反映 2 次、25.26 吨,占兔肉发运总吨数 1.22%。一次是脂肪氧化呈绿色,肉质不新鲜;另一次是纸箱箱外无品名,返工换箱后放行。

1981 年外贸部、国家商检总局颁发了《冻兔肉暂行标准》、《出口冻兔加工操作规程》、《出口冻兔检验规程》、《出口冻兔加工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1981 年~1983 年,口岸、国外对冻兔肉均无不良反映。

1984 年 6 月 26 日~29 日,四川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和四川商检局在广汉冻兔厂召开“全省出口冻兔质量座谈会”,传达贯彻全国冻兔经营卫生质量座谈会精神,总结交流四川近年来出口冻兔质量管理的经验和作法,研究提高冻兔质量的措施,讨论制订《四川省出口冻兔加工车间卫生管理基本要求(试行)》,督促各厂应按《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德阳冻兔厂还要按《冻兔加工厂对外注册的卫生基本要求(试

行)》进行技术改造。

1987 年检验发现冻兔规格装错 2 批、标签放错 3 批返工。运抵上海查验 110 批、5507.04 吨,其中,因包装封口不严,经返工整理 25 批、1423 吨,占 25.84%。

1988 年检验出口冻兔口岸与国外均无不良反映。

1991 年,根据国家商检局“关于对英、法等欧共体成员国冻兔农残检验出证问题的通知”精神,四川商检局向四川省各冻兔厂下发《关于对英、法等欧共体成员国冻兔农残检验事项的通知》,以加强冻兔检验把关,保证出口冻兔卫生质量。

(三) 其他冻产品

1974 年检验冻麻雀 2 批、8400 只。

1976 年检验其它肉类 12 批、11.14 吨。

1983 年供港带骨牛、羊、马肉等质量均较稳定,出厂商检合格率 100%。

1990 年检验出口的其它冻产品有:牛分割肉、冻牛副产品、冻带皮羊等。

第三节 畜产品检验

四川加工出口畜产品,始于1880年,先后有猪鬃、牛皮、羊皮和猪肠衣出口。1936年汉口商品检验局在渝设立重庆商品检验分处,出口畜产品纳入商检范围。

1939年~1949年,四川商检机关

先后检验畜产品品种有:猪鬃、盐渍猪肠衣、羊皮、牛皮、兔皮、鹿皮、鸭毛。1946年新开验品种有虎皮、獭皮,1949年有花猫皮、黄狼皮、羊毛、鹅毛。检验数量前者居多,后者较少(见表5—3)。

1939年~1949年四川商检机构检验出口畜产品数量表

表5—3

品名	单位	数量(重量)	年均数(重)量	检验时间		最高年检		最低年检	
				年数	年度	年数	数(重)量	年数	数(重)量
猪鬃	公担	97272.541	8842.958	11	1939~1949	1946	25734.973	1945	2139.13
盐渍猪肠衣	公担	5409.932	772.847	7	1939~1941 1946~1949	1939	2247.43	1946	314.45
山羊板皮	公担	45106.14	6443.716	7	1939~1941 1946~1949	1940	15264.22	1946	556.554
牛皮	公担	7150.737	1430.147	5	1939、 1946~1949	1947	3382.422	1946	135.73
兔皮	张	443920	88784	5	1940、1941、 1947~1949	1949	132862	1941	5752
鹿皮	张	78556	19639	4	1946~1949	1946	33790	1949	5857
鸭毛	公担	1876.306	469.077	4	1946~1949	1948	659.51	1946	297.09
虎皮	张	2		1	1946				
獭皮	张	50		1	1946				
花猫皮	张	99		1	1949				
黄狼皮	张	2324		1	1949				
羊毛	公担	432.42		1	1949				
鹅毛	公担	1.25		1	1949				

1950年~1952年,四川商检机关除1951年10月下旬新开羊皮检疫外,仍有猪鬃、盐渍猪肠衣、羊皮、牛皮、兔皮、鹿皮、绵羊皮、鸭毛和鹅毛检验出口。

四川地处内地,非原包装出口商

品必须在口岸成件,致使产地检验发生困难,奉指示停检部分出口商品,1953年只进行猪鬃品质检验和羊皮检疫。

1954年~1955年7月间,重庆地区新开猪鬃检疫,先后恢复盐渍猪肠

衣和羽毛产地检验。1958年,奉示停止猪鬃检疫,出口商品的原始检验转移给厂方自行办理,四川商检机关仅负责监督检查与出厂查验。

经销出口畜产品,原属国营专业公司统一对外成交,内地产品,系定点流向调拨口岸,加之三年自然灾害影响,产量急剧下降,内地对配套成批日感困难,为资金周转计,大多调拨给口岸公司成件配批报验。四川商检机关在1962年~1977年间,执行监督检查与出厂查验的出口畜产品中,仅有重庆地区的盐渍猪肠衣。

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随着国家“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贯彻,随着经济形势发展和四川自开口岸自营出口需要,四川商检机关又陆续恢复检验和监督检查。迄至1987年止,除原检的盐渍猪肠衣外,先后恢复检验的出口产品有:猪鬃(检质、检疫)、山羊板皮、羽毛、羽绒。新开验产品有:兔、狗皮褥子、兔、狗皮裘衣、猪革、白兔毛、羽毛枕、细尾毛、羽绒被、皮革劳保手套、羽毛粉、牦牛绒、蹄角粒、羽绒服装、兰湿猪革、熟狗皮。计18个品种。

其中,前10种属常年性检验,数量大;后8种系时有时无性检验,数量小。

一、猪鬃

四川出口的猪鬃,名重庆鬃,简称渝鬃。1880年开始在渝设厂加工。截

至1992年,已有112年历史,是四川畜产品中传统大宗出口商品,历来享有加工精致、品质优良的国际盛誉。

1952年检验猪鬃365批,931.654吨。因销往苏联古比雪夫地区的猪鬃两次发生炭疽菌事件,外贸部商检局要求各商检局认真执行炭疽菌检验,并要求在12月之前各地收购畜产品须在产区取得非疫区证明。为提高工作效率,昆明、贵阳开展驻厂检验,9月又设立重庆驻厂检验。

1953年检验猪鬃275批、789.97吨,重量比上年减少15.15%。1954年检验猪鬃280批、803.277吨。1955年检验猪鬃459批、1322.205吨,比1954年增加64.52%。

1955年以前,出口猪鬃标准曾有数次变化,最初,根据出口标准规定:渝鬃冲尺为1.6mm(1/16英寸);路分为9:1规格(即是足尺90%,不足尺10%)。

据驻厂检测结果记载,当时的成尺冲尺长度,有高达3.2mm(2/16英寸)或4.8mm(3/16英寸)的产品,分档分析检验其足尺成分,从平尺盖线至冲尺部分已占96%以上,足尺部分应含之缩尺极少,更无不足尺可言,仅冲尺已大大超标。

究其原因,据西南区畜产公司1952年8月编印《西南区畜产品鉴别手册》中规定,验收猪鬃品质条件:“成份:第一档60%、第二档30%、第三档10%;头档各种尺码平均过线;二、三

档平尺盖线；够剪梢数量 60%；够剪梢长度 4.8mm(3/16 英寸)者，要齐平。”

生产厂加工，是按老师傅相传的习惯作法，以“就齐不就尺”掌握。这种超标产品，必须用上尺码的缩尺来剪齐成下尺码产品，必然造成原料浪费损失。

经上海口岸与贵阳产地再三激烈反映，渝鬃足尺偏高，浪费鬃源，四川商检机关会同西南区畜产公司共研，于 1953 年 3 月将渝鬃 9:1 规格改为 5、4、1 规格，即足尺部分中之冲尺占 50%，缩尺占 40%，不足尺占 10%，于同年 4 月 1 日统一在西南区贯彻执行。但有的加工厂以此规格机械硬套，手工操作难于控制为由向上反映，刚执行半年之后，被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于同年 10 月取消，指示仍须执行 9:1 规格。

这一改变过程，既未慎重研究出口猪鬃症结所在，又未布置安排具体作法，仅下达文件而已，致使生产、验收、检验人员对规格改变意图不明，精神领会不清，掌握标准含糊不定，仅强调足尺成分够 90% 达标。生产加工厂怕再犯“宁高勿低”的错误，片面强调增产节约，号召分尺工人“多提少剪”，压低足尺成分，避免成品梢部再出现齐平，至于多提到什么程度心中无数，以成品梢部空虚为准。加之 1953 年一季度前生产的老规格产品这时方陆续调沪，上海口岸仍再三反映渝鬃足尺

成分偏高，更助长加工的产品梢部空虚，甚至将原积压存库老规格产品之下尺码，掺配在上尺码内作缩尺，以求上尺码梢部空虚，避免口岸足尺成分偏高的反映。

因此，调沪转口渝鬃，成批货内有浪费原料的老规格，5、4、1 规格产品，梢部空虚新规格，用老规格下尺码掺配在上尺码的产品，形成同批货内有剪梢轻重、齐平、空虚的显著差别。虽同属足尺达 90% 以上渝鬃，其外观质量形形色色，五花八门，目测差异甚为显著。1954 年，出口渝鬃不断地遭受国外客商不良反映。英国、法国市场反映：“渝鬃品质有显著差异”。日本客商说：“渝鬃内有汉鬃”。苏联提出，我猪鬃经转卖给英国，有两家英商反映：“足尺成分不足”。匈牙利电称：“渝鬃内有汉鬃，此项混杂足以影响商检证书的接受。”上海商检局函告：“渝鬃亦发现其成分确较过去为低，且其距离甚大，特别是本年 3~6 月份生产者为差。”等等。

其时渝鬃出口，形势严峻，改进品质刻不容缓。为此，重庆商品检验局根据国外、口岸反映，结合当时国内生产现状，详查以往检测情况，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并函请天津、上海、汉口商品检验局，邮来津、申、汉鬃的 51、76、102、127mm(2、3、4、5 英寸)4 个尺码与渝鬃进行对比检测。经用汉鬃与渝鬃梢部空虚产品对比，目测两者外观装璜质量并无差异。再经分档分析检

测结果表明:冲尺长度 1.6mm(1/16 英寸)的津、汉猪鬃,其足尺部分的冲尺含量,已占该鬃所规定的足尺的 1/2 稍弱;冲尺长度为平尺盖线的申鬃,其足尺部分中的冲尺含量,也占该鬃所规定的足尺的 1/3。且津、申、汉鬃的足尺部分都普遍超标。

渝鬃冲尺长度 1.6mm(1/16 英寸),足尺部分 90%,检测梢部空虚产品结果,平尺盖线至冲尺 1.6mm(1/16 英寸)含量的,一般仅占 28%,少数较好的,也只有 39%。得出渝鬃质量差的关键是:冲尺含量太少,缩尺含量太多,两者比例很不协调,与 90 分头渝鬃不相称,从而外观形态与汉鬃无异。

重庆商品检验局与厂检技术人员研究,总结历史经验教训,肯定原 5、4、1 规格的“丢高蓄矮”作业法,经实验后,于 1955 年 3 月在重庆召开西南及四川各地(市)、州猪鬃验收、检验人员座谈会。经会议共同研讨修改,制成《重庆鬃加工标准(草案)》,宣告了渝鬃有史以来第一个加工标准的诞生。会后各方以《标准(草案)》衡量产品质量,使上述问题迎刃而解。1956 年检验猪鬃 416 批,1188.252 吨。

重庆鬃制订加工标准草案后,对统一规格,保证品质起了积极作用。但由于有的单位对加工标准宣传贯彻执行重视不够,造成部分产品洗制差、色泽不好、霉条、巴干重等质量问题,1956、1957 年外方反映较多。

1958 年检验猪鬃 380 批,1133.089 吨。随着渝鬃加工标准的制订和完善,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厂检制度的不断健全,四川商检机关于 1958 年底撤销驻厂检验。

1961 年后,四川猪鬃多以散尺调沪,配套成批后报验。

1972 年 1 月 1 日国家商业、外贸部将渝鬃自 1912 年创设的“虎牌”商标改为“重庆猪鬃”。原猪鬃英制计量单位改为公制计算长度和重量。为使这一变动不影响业务,按多年来形成的生产和使用习惯,以现有档差长度之距离,折成公制毫米,原每箱猪鬃净重以英磅计,现一律改为 50 公斤装,对内对外统一按公斤计算。

经试验证明,渝鬃由剪梢改为留梢是可行的,为适合制刷需要,进一步扩大出口,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外贸部商检局、供销合作总社茶蚕局于 1979 年 4 月决定,将原剪梢渝鬃全部改为留梢,除各尺码之冲尺长度改为盖线(盖线部分不得超过 0.8mm(1/32 英寸))外,其余按现行加工标准不变。

1979 年 6 月在成都召开渝鬃生产加工会议,进一步沟通了猪鬃产销情况,交流了留梢生产经验。

同年四川猪鬃出口占全国出口量的 27%,占上海出口量的 64%,在国际猪鬃市场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1980 年检验猪鬃 413 批,26016 箱;合格率 97.3%。

同年2月1日四川商检机关据《商检工作三年调整安排》要求和外贸形势发展的需要,恢复四川出口猪鬃就地商检。

1981年共检验出口猪鬃610批,217箱,合格率97.7%,较1980年有所提高,口岸、国外无不良反映。

1982年共检验7个出口厂点出口猪鬃563批,32720箱,合格率98.3%。

1983年共检验猪鬃542批,31676箱,合格率98.3%。上海口岸反映,调沪成品鬃以四川品质较为稳定,但目前渝鬃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挺直度不如津、汉鬃高。出口日本的白鬃箱内有少数成把次色白鬃混入,日商要求索赔。12月,为提高出口猪鬃质量,四川商检局在万县市召开“四川省出口猪鬃检验工作座谈会”。

1985年,四川自开口岸自营出口,与外商签有60和40分头渝鬃合约,为适应加工履约急需,经产、销、检共同研究,增订《渝鬃加工标准60和40分头规格(试行)》,除上报备查外,于同年9月中旬正式试行。据客商需求,渝鬃包装于1986年又新增纸箱规格,每箱猪鬃净重25公斤。

四川出口渝鬃在未开口岸前,主经上海口岸输出。其后,以自营为主,少数调沪。从恢复就地商检到1987年,八年间检验的出口品种,除原有水洗、漂白鬃外,新增有水煮猪鬃,色泽有黑、白、花、黄、霉及漂白鬃数种。八

年出口猪鬃总净重10920.9吨,年平均达1365.113吨。出口商检,年均合格率为96.76%,尚有3.24%的产品须经挑选返工整理,复验合格后方能输出。经商检合格调沪猪鬃,据上海有关单位反映:“四川调沪猪鬃,自1979年后,总的情况是好的,品质是稳定的。”“按各省调沪猪鬃质量情况分析对比,以四川品质较为稳定”。自营出口以来,销售给英国、荷兰、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丹麦、瑞典、瑞士、西班牙、芬兰、美国、新西兰、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土耳其、泰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其中以销英国为主,荷兰次之。渝鬃质量,亦无不良反映。

1987年是四川省自营出口猪鬃的第三年,全年共检验291批,25575箱,合格率96.6%。8月,四川商检局起草的《出口猪鬃检验方法》由国家批准发布。

1989年四川商检机关共检验出口猪鬃232批,23234箱。出口猪鬃的品种有水洗、水煮、漂白猪鬃,该年新增加有少量批量的水煮漂白猪鬃、染黑猪鬃。产品销售荷兰、英国、美国、法国、联邦德国、南朝鲜、印度、芬兰、丹麦、澳大利亚、匈牙利、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另有部分由产地检验品质,调往上海输出。

同年出口猪鬃的检验合格率为98%,在检验中发现的问题:成分不足、下足超分、冲尺偏高;编批错箱号、货物的规格与装箱单不符、规格混乱,

60 分头和 90 分头的猪鬃混装在一箱,木箱潮湿、箱板含水率达 20%以上。未收到索赔、退货的情况反映。

1991 年共检验出口猪鬃 103 批,12812 箱,主要销往荷兰、英国、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1992 年猪鬃出口无记载。

二、肠衣

肠衣是灌制香肠、灌肠等食品的外壳,四川出口的肠衣系盐渍猪小肠。1906 年法商公兴、利昌洋行和德商瑞记、德昌洋行在重庆开始经营肠衣业,截至 1992 年,已有 87 年历史,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1/4。

出口肠衣于 1936 年始纳入商检业务,检验出口肠衣数量为:1941 年 373.11 担、1946 年 314.45 担、1947 年 528.9 担、1948 年 505.28 担、1949 年 576.29 担、1950 年 132.66 担、1956 年 483.182 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重庆商品检验局整理原有业务和充实必要人员基础,为配合生产和出口,节省费用,于 1954 年恢复渝、万两地出口肠衣产地检验。经产地检验和驻厂监督后,产品合格率由恢复检验初期的 70%,逐步上升至 1957 年的 97% 以上。随着产品品质的日渐稳定提高,厂检制度的建立健全,经商议,四川商检机关于 1958 年夏先后与两厂执行共同检验。

1958 年共检验出口肠衣 91 批,

1170.776 吨。

据上海口岸反映:重庆调沪肠衣,1958 年 5 月 18 日至 8 月 24 日共 815 桶,其中,品质发生起靛发臭变质者达 570 桶,占 69.9%。

1959 年 6 月,将原始检验转移给厂方自行办理,商检机关执行监督检验和出厂查验。同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重庆肠衣厂用半成品加工成品肠衣 24 桶,经厂检装桶前检测口径偏大,六路占 41.7%,五路占 78%,四路占 66.7%。9 月 7 日,商检出厂查验第 43 批,90 桶肠衣,经抽 38 桶检查,发现 8 桶中有部分起靛发臭变质和韧性差、易破裂、口径扩大变形,经返工整理后,复验合格调沪。

同年 9 月 29 日,上海商品检验局函告重庆有关调沪肠衣第 39~43 批查验变质情况:“第 40 批,计 20 桶,全部发臭变黑,其色深如炭。第 39、41 和 42 批,计 210 桶中,104 桶有臭味,87 桶有严重臭味与起靛,22 桶全部变黑发臭,正常较好的仅 17 桶。第 43 批,90 桶中有 87 桶有不同程度发臭气味,且绝大部分有变黑现象。”

据中国畜产公司 1959 年函告:“今年肠衣品质较往年有显著下降,出口的肠衣不断发生索赔,索赔国家有苏、波、罗、匈等兄弟国家,还有资本主义国家,索赔原因是皮薄、无拉力、发臭、黑、哈、盐蚀、色老、口径混乱等”。

该年肠衣品质主要问题是,脆薄,不牢固,无拉力,带有化学气味,色呈

深灰和黄白,主要原因是:原料不及时加工,堆积后肠内温度不能散发;出厂检验不认真;保管运输不善,仓库无降温措施。

1960年7月至1961年底,商检出厂查验肠衣共32批,774桶,不合格达15批,276桶,占35.66%。其中,属包装木桶漏卤和缺卤干燥9批,81桶,占不合格总数29.3%;属品质气味不正常、干疤、次色、花黑条6批,195桶,占不合格总数70.7%。

运抵上海口岸查验后有不良反映的:

1960年7批,占全年调沪总批数50%。其中,气味不正常、次色5批,占71.4%;缺卤干燥2批,占28.6%。

1961年12批,占全年调沪总批数63.2%。其中,品质占66.7%;包装占33.3%。

1960年上海畜产公司函称:“查今年以来我迭接西德、法国、挪威商人反映,认为我国肠衣质地脆嫩,色泽较次而感不满,并提出索赔,经查明系去年重庆变质返工货。”

究其原因有三:一是控制货源抓得不紧,采购工作未跟上,原肠加工不及时,胚肠腌盐量不足,造成胚肠干疤不断出现,色泽乌暗,肠壁腐败变质;二是各地普遍用盐酸漂制干疤,处理配方和漂洗工作难于准确,肠壁残存碱性脆弱变质,且将漂与未漂肠衣混合加工装运,致使变质面不断扩大;三是重庆天气炎热,夏秋时节气温多在

35℃以上,无冷库储存,使肠衣变质加速。

经实验,用2%盐酸处理,小苏打中和,制作样品寄沪和留厂各一份,时隔31天,据沪畜司鉴定和留厂样品检测,两者均起链变质发臭,仅口径不扩大。

同时,取正常胚肠两节,经分路后对比实验:前一节计3.65米,其中,五路2.28米,六路1.37米,用盐酸处理。后一节计4.2米,其中,五路2.74米,六路1.46米,则反之。经腌盐6分钟后检测口径,前者,原五路变成六路,六路变成七路;后者,则未变。

根据上述实验结果,重庆商品检验局再三函请四川省商业厅畜产贸易局协助,从治本方法入手,保持原肠鲜度,制止漂制干疤肠衣,免遭变质危害,遂逐渐有所好转。但原肠收购,遍布城乡,胚肠加工点多面广,加之连续“三年自然灾害”,收购紧张困难,变质问题一直持续至1964年方得杜绝。

1962年共检验肠衣18批,337桶;1963年35批,1494桶;1964年88批,3734桶;1965年112批,3359桶;1966年86批,2639桶;1967年62批,1860桶。

上海市畜产进出口公司1968年函:为使盐猪肠衣滞销变畅销,于1968年7月起,生产外销需要的规格:一、二路小把不变;三路以上改为大把,每把长度100码,18节组成;每节起用长度,三至六路及40以上为

1:5 码, 36/40 为 2 码。

1972 年检验出口肠衣 99 批, 3000 桶。

国家商业、外贸两部通知, 自 1972 年 1 月开始执行猪肠衣的长度由英制改为公制, 并为适应国外要求, 改动肠衣长度。

1973 年检验出口肠衣 88 批、2641 桶, 1974 年为 116 批、3507 桶, 比上年增长 11.8%。1975 年为 124 批、3715 桶, 比上年增长 7%。1976 年为 127 批、3817 桶, 比上年又增长 12.25%。

1977 年检验出口肠衣 157 批、4710 桶, 1978 年 186 批、5573 桶, 1979 年 131 批、4345 桶, 1980 年 281 批、9510 桶, 1981 年 323 批、9480 桶。

1979、1980 年两年经四川商检机关出厂检验, 年均合格率为 98.15%, 其余 1.85% 的主要问题是, 是花黑条、麻筋剔得不净等。经上海口岸查验, 年均合格率为 98.75%, 不合格 1.25% 的主要问题是, 色泽发黄, 带须头过多, 麻筋未剔净。美商对我肠衣有麻筋, 带须头很有意见, 向我提出索赔。

据外贸形势发展及《商检工作三年调整安排》, 重庆商检局于 1979 年 8 月恢复万县的产地检验。1980 年 11 月对新开成都肠衣实施产地检验。

1977 年~1980 年, 坚持按部标和出口加工操作规程操作, 实行分色加工, 先进先出, 保持每桶色泽基本一致和品质新鲜。对于产品质量, 班组、车间

设专职负责, 厂检逐桶检验, 落实环环设卡, 层层把关的人头负责制。同时, 采用冷库储存保管, 防止肠衣变质。

1981 年 3 月, 对外贸易部、国家商检总局颁布《对外贸易部肠衣暂行标准》(WMB15—81), 联合制订《原肠、半成品收购标准》和《出口肠衣加工操作规程(试行)》及《猪、羊(绵、山)肠衣出口检验掌握幅度》, 198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要求: “自新规格执行之日起, 肠衣长度, 一律以米为计算单位”。

1982 年检验出口肠衣 318 批, 9661 桶, 合格率 96.6%。

1984 年, 上海商检局反映: 自新标准贯彻以来, 出口肠衣的质量和色泽, 均有改进和提高。外商无不良反映, 呈现供不应求和上门求货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四川出口肠衣, 在 1984 年前, 除 1982 年自销南斯拉夫 500 桶外, 余经上海口岸输出。1985 年开始自营出口, 仅有少量调沪, 多数直发出口。截至 1987 年, 自营销售国家有: 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法国、西班牙等, 其中, 以联邦德国为主销对象。

1978 年~1987 年间, 四川商检机关共检验出口盐渍猪肠衣 96360 桶, 其中, 最高年检验量达 14005 桶, 已成为四川畜产品中传统大宗出口商品, 产品商标“地球”牌, 在国际市场夙负

声誉。

1988年四川商检机关共检验出口肠衣110批、13927桶。1990年检验出口盐渍猪肠衣89批、14016桶，猪大肠头14批、2522桶，猪肥肠3批、690桶，干猪膀胱1批、30件，干肠套帕2批、5万张。出口销售国和地区有联邦德国、意大利、法国、瑞士、美国、

泰国、香港等。因质量较好，受到国外客户一致好评。

1991年共检验出口肠衣商品87批，其中盐渍猪肠衣85批、16624桶，盐猪肥肠1批、13桶，干套肠帕1批、5万张。销往德国、意大利、法国、瑞士、美国、泰国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1950年~1987年四川商检机关检验出口畜产品数量统计表

表5—4

品名	单位	总数、重量	年均数、重量	统计		最高年检		最低年检	
				年数	公元年份	年度	数、重量	年度	数、重量
猪鬃	吨	10244.985	853.749	12	1950~1961	1981	1793.55	1961	23.535
		10920.9	1365.113	8	1980~1987				
盐渍猪肠衣	桶	61234	3061.7	20	1956~1967	1987	14005	1962	337
		96360	9636	10	1970~1977				
山羊板皮	万张	321.2127	40.1516	8	1950~1957	1957	91.07	1983	4.0
		178.0122	29.6689	6	1981~1983				
羽、毛、绒	吨	8844.38	982.709	9	1955~1957	1987	3760.76	1982	10.0
兔、狗皮褥子	万条	69.432	6.9432	10	1980~1987	1984	23.402	1978	0.2
兔、狗皮裘衣	万件	16.2225	2.0278	8	1980~1987	1987	4.7748	1980	0.12
猪革	万平方英尺	4569.1	652.729	7	1981~1987	1984	1613.94	1981	8.5
白兔毛	吨	132.4	26.48	5	1981,1983	1987	50.25	1981	1.5
羽毛枕	万万个	3.171	1.057	3	1985~1987	1982	2.3	1987	0.371
细尾毛	公斤	9514	3171.33	3	1985~1987	1985	3590	1987	255.5
羽绒被	万条	2.65	1.325	2	1982,1983	/			
劳保手套	万打	2.43	1.215	2	1982,1983	/			
羽毛粉	吨	180	90	2	1981,1982	/			
牦牛绒	吨	70.23	35.115	2	1986,1987	/			
蹄角粒	吨	150	/	1	1982	/			
羽绒服装	件	46377	/	1	1983	/			
熟狗皮	万张	1.6	/	1	1982	/			
兰猩猪革	万张	3.0	/	1	1987				

第二章 纺织品检验

第一节 生丝检验

丝绸是我国传统的出口产品,四川又是我国主要的丝绸产区之一,占全国生丝出口量的 10%以上,最高达 31%。1911 年~1928 年,全省蚕丝年产量均在 2000 吨以上。日本丝绸经济崛起,川丝 1929 年以后产量急剧下降,年产量约在 250 吨至 1000 吨之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丝绸经济得到空前的发展。

四川的生丝检验于 1939 年开始筹备。1937 年后,办理生丝检验的上海、广州两地相继沦陷。上海商品检验局内迁,丝检设备拆运重庆,汉口商品检验局迁至重庆。1940 年 4 月 15 日四川商检机关正式开验生丝公量检验,9 月正式开验生丝品质检验。

1950 年,四川丝检技术非常薄弱,丝检设备最大能力日检生丝 16 批。重庆商品检验局丝检组只有 5 人,

设备仅 7 台(套)。1951 年检验人员增至 18 人。从 1958 年开始,切断、纤度、强伸力、抱合四个项目均在恒温恒湿室内进行检验。1960 年检验人员增至 35 人,设备增至 25 台(套)。

1951 年四川丝业公司为避免开箱抽样损害包装并减少资金积压,与四川商检机关商定派驻厂人员分驻南充、阆中、乐山等厂执行生丝扦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丝检注重检验标准的修订、建立,加强人员技术培训,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改进工作。1951 年 1 部机器 4 人操作,每 8 小时检验 7~8 批,由于采用了交叉和集中上车法及其他一些改进,1958 年 2 部机器 3 人操作,每 8 小时可检验 20~22 批,提高工效 1~3 倍。同时指导生产,为生产服务,生丝品质提高很

快,1950年生丝品级最高为C级,1955年最高为3A,1958年6A丝成批出现。

川丝每年有80%用于出口,50、60年代主销苏联、东欧,后扩展到美国、西欧、中东、日本、港澳等102个国家和地区。

1962年,生丝外销生产厂分布在7个专区和重庆。出口检验2268批,10415件,656.26吨,平均2A26级,正品率85.66%。双宫丝248批,重73.80吨。

1963年,共检验2779批,718.48吨。其中厂丝2517批,640.30吨;双宫丝262批,78.18吨。生丝平均等级A67,正品率84.6%。国外索赔反映较少。

1964年9月,四川商检机关召开川丝厂检座谈会,要求加强厂检,统一认识,统一技术,共同保证川丝产品质量。该年共检验2951批,806.01吨。其中,双宫丝58批,17.05吨。厂丝平均品位A92级,正品率92.26%。

1965年共检验935.20吨。平均品位2A54,正品率94.91%。该年中纺部制定双宫丝检验标准,以后检验依此标准实行。

1970年,国外客户对我省出口厂丝质量提出异议,索赔事件不断。对此,四川商检机关深入丝厂调查研究,进行科学分析,形成报告和解决意见反馈有关部门和工厂。

1972年针对影响生丝质量提高的主要障碍是切断成绩不好,省轻工局在南充召开研究切断的专题座谈会,重庆商品检验局整理有关切断检验资料,提出改进产品意见和要求。

1973年,共检8015批,2342.12吨。其中厂丝7573批,2210.98吨,双宫丝442批,131.14吨。厂丝平均等级3A03,比上年上升0.61级。正品率84.72%,较上年下降5.13%。根据1972年全国商检工作会议精神,自这年开始,出口生丝开始实行工厂自检,商检监管、抽查和换证的作法。

1974年共检7758批,2278.47吨,平均等级2A30。其中,厂丝2147.00吨,平均等级3A03。

1976年,共检8387批,2498.03吨。厂丝8031批,2392.63吨;双宫丝356批,105.40吨。其中厂自检、商检局检验换证的占检验总数的60.09%。厂丝平均等级2A56,正品率96.25%。该年国外反映我省生丝内在质量不够稳定,个别生产厂的厂丝、双宫丝出现虫蛀现象。同年,纤维室试制了十一篮烘炉,经过了部局审定,列为推广的项目。

1977年4月25日,轻工业部纺织工业局、外贸部、商品检验局、中纺总公司联合下发桑蚕丝新标准试行稿,重庆商品检验局组织部分丝厂试套新标准,并将试套情况及意见上报。该年10月,四川省出口生丝检验工作

座谈会在渝召开,会议研究分析了生丝质量问题,提出了改进办法、措施。全年,共检 10481 批,3142.49 吨。其中厂丝 9852 批,2954.70 吨,双宫丝 410 批,122.307 吨。厂丝平均等级 2A78,正品率 95.29%。该年收到国外、口岸反映共 7 笔。

1978 年,共检 12667 批,3789.30 吨。其中,厂丝 11785 批,3527.13 吨;双宫丝 523 批,156.87 吨。厂丝平均等级 2A94,正品率 94.43%。本年川丝在质量、数量两个方面都有较大提高。全年国外、口岸反映共 11 笔。该年丝检在建立健全制度、坚持质量分析、建立商品档案、严格检验工作管理、进行技术革新上作了大量的工作。上海商品检验局在口岸对销往苏联的部分川丝进行了查验,抽验平均等级与四川商检局检验结果接近,仅偏差 0.09 级。

1979 年 3 月 16 日,重庆商品检验局向川内各丝厂下发《试行〈长绞丝检验方法(暂行)〉的通知》。由于外商长期反映我生丝抱合力成绩不好,外贸部商品检验局和纺织部联合下达关于生丝抱合力调查的通知,重庆商品检验局纤纺室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研究,将结果上报。并完成黄点丝脆断的原因调查,指导了生产。全年共检 13605 批、4069.04 吨。其中厂丝 12714 批、3807.52 吨;双宫丝 568 批、169.74 吨。厂丝平均等级 2A87,正品

率 93.87%。国外反映质量问题 3 笔。生丝数量较上年增加,品质略有下降。

1980 年 1 月 1 日中纺部、外贸部商检局联合制定的桑蚕丝新标准在全川实施。重庆商品检验局纤纺室周道斌经多年摸索,研究出生丝公量简易计算法,上报有关部门。该年,国家局将科研项目“微波及远红外加热技术在纺织及生丝检测中的应用”交重庆商品检验局,重庆商品检验局成立了专门小组,制定计划,进行研究。全年共检 15681 批,4754.53 吨。其中,厂丝 15034 批,4506.46 吨;双宫丝 513 批,154.38 吨。厂丝平均等级 2A73,正品率 97.28%。全年共收到国内外用户对川丝质量问题的反映意见 6 笔。同年据国家局加强对生丝监督管理及抽验的指示精神,四川商检机关查验厂检换证丝 1313 批,占换证数的 24.44%,较上年增加了一倍。

1981 年,共检 21086 批,6216.93 吨。其中,厂丝 20344 批,5464 吨;双宫丝 403 批,120.21 吨;其它 339 批,632.72 吨。厂丝平均等级 2A21,正品率 93.36%。这一年川丝品质下降较大。外商反映川丝质量问题共 20 批。商检机关查验换证厂检丝批次,由上年 33.96% 减少为 28.70%。该年,纤纺室升格为第三检验处,全处 65 人。远红外线烘丝科研试验已基本结束,将进入定型鉴定生产阶段;黑板样照的翻印也已基本完成。全年四川丝厂

由上年的 55 个增加到 107 个,新编号厂共 55 个,创历史最高纪录。

1982 年,共检 27076 批,8038.83 吨。其中,厂丝 23716 批,7044.66 吨;优土丝 791 批,233.61 吨;双宫丝 497 批,146.62 吨;另有绢丝、经纬捻线丝等。厂丝平均品位 2A06,正品率 92.70%。四川商检机关完成国家局下达的“复制生丝黑板检验标准样照”研究课题,复制第一批 100 套生丝黑板检验标准样照,上报国家局。远红外烘丝炉到 7 月完成了试制及验证阶段,报国家局审核鉴定。四川商检机关协助重庆江北红卫仪器厂制作生丝条份检验的旦尼尔秤,投入使用。该年三季度,由四川商检局承担的全国生丝寄样校对结果,兄弟局与四川商检局定级相差较大。

1985 年,共检 29617 批,9027.52 吨。其中,厂丝 26220 批,7967.79 吨;优土丝 557 批,166.13 吨;双宫丝 1418 批,426.01 吨;绢丝 304 批,152.00 吨;捻线丝 442 批,131.198 吨;厂丝平均品位 2A43,正品率 95.94%。全年收到国外正式反映 3 笔。从 11 月起,正式试用微机处理生丝检验数据并打印证书。

1986 年 2 月,为搞好生丝的检验监管工作,下发《关于一九八六年生丝检验及监管工作的几点意见》。3 月,组织检查组为全川生丝一类厂进行检查。并派出由 1 名副局长、两位处长和

3 位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小组对四川省 7 家大型缫丝企业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和意见上报省政府。9 月初,生丝抱合力检验会议在重庆召开。9 月下旬,全国桑蚕绢丝条干均匀度标准、及生丝检验规程审定会在重庆召开,完成了该两项审定。11 月,全川一、二类丝厂检验负责人暨外观、黑板检验员目光校对会议在大足召开。应国家商检局要求,上报《丝检实验室工艺要求和建设规范》。全年共检 29026 批,8800.14 吨。其中厂丝 25654 批,7767.80 吨;优土丝 695 批,208.15 吨;双宫丝 1575 批,456.78 吨。厂丝平均品位 2A57,正品率 97.83%。全年国外、口岸反映 5 笔。该年,成立“四川省生丝检验中心”,全省内、外销生丝检验均由中心承担。

1987 年是生丝检验新旧标准交替的一年,4 月 24 日,下发四川省《出口丝、绸商品商检编号注册试行办法》和四川商检局《生丝检验认证管理实施细则》。7 月 1 日起执行新标准,四川商检局同时采用新旧标准检验,新标准综合等级比旧标准下降 0.39 级。全年共检 23189 批,6666.35 吨。其中,厂丝 18838 批,5689.27 吨;土丝 526 批,169.02 吨;双宫丝 1464 批,438.98 吨。厂丝平均品位 2A64,正品率 97.98%。

1988 年,共检 21273 批、5923.03 吨。其中,厂丝 16488 批、4951.25 吨;

绢丝 618 批、309.00 吨；捻线丝 741 批、219.57 吨；双宫丝 968 批、288.37 吨。厂丝平均品位 2A39，正品率 96.5%。全年收到国外口岸反映 2 笔。全年重点抓了丝类商品生产许可证、出口质量许可证的考核工作，全省获得质量许可证的丝厂共计 124 家。万县商检局反映该局生丝检验流程过长，工厂、公司意见很大，要求省局优先安排检验、出证，并请在万县设点进行器械检验。

1989 年 2 月，四川商检局召开生丝统计会。6 月，下发《关于加强我省出口丝类商品封识管理的规定》。8 月，在南充召开“四川商检局生丝检验内部管理工作会议”，会议交流、汇报了丝检内部管理和监管工作的经验，讨论通过了丝检流程管理、检验质量检查、检验设备抽查等制度，研究了有

关业务、技术问题。该年，国外反映我丝检证书出现伪证，四川商检局为此专门成立出口生丝检验伪证书查处小组，展开调查工作，初步查获这些生丝是以水货的形式出去的，并决定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杜绝空白证书的流失和冒用商检封识标志，最后形成报告，上报国家局。全年共检 22029 批、6880.76 吨。其中厂丝 19431 批、5948.25 吨；绢丝 773 批、386.5 吨；捻线丝 554 批、163.69 吨；双宫丝 960 批、289.12 吨；优土丝 311 批、6880.76 吨。厂丝平均品位 2A28，正品率 94.96%。

1992 年检验 25529 批，18736 吨，其中桑蚕丝一项就占了 2275 批，13715 吨。检验发现不合格的有 193 批，货值 839 万元，占受检总批次和总货值的 0.76% 和 0.73%。

1950 年～1992 年四川厂丝产量、等级、正品率一览表

表 5—5

年份	产量(吨)	等级	正品率(%)
1950	31	F05	
1951	91.30	F93	
1952	484.60	E93	
1953	835.30	D83	
1954	842.80	D71	
1955	1058.20	C98	87.45
1956	1160.40	A10	85.26
1957	847.40	A11	88.10

年份	产量(吨)	等级	正品率(%)
1958	918.40	2A76	96.19
1959	1244.30	3A14	90.42
1960	1250.70	A34	84.02
1961	756.50	2A39	87.36
1962	625.80	2A39	87.36
1963	640.30	A67	92.26
1964	748.90	A92	92.26
1965	935.20	2A54	94.91
1966	1108.30	2A53	94.03
1967	967.9	2A49	94.26
1968	883.60	2A14	94.57
1969	715.50	2A26	94.57
1970	1063.20	A99	96.14
1971	1686.00	2A09	91.75
1972	2051.00	2A42	89.85
1973	2210.98	3A03	84.72
1974	2147.00	3A03	92.83
1975	2445.00	2A26	95.61
1976	2392.63	2A56	96.25
1977	2954.70	2A78	95.29
1978	3527.13	2A94	94.43
1979	3808.00	2A87	93.87
1980	4506.00	2A73	97.28
1981	5464.00	2A21	93.36
1982	7044.66	2A06	92.70
1983	9586.80	2A53	94.73
1984	7967.71	2A62	96.41
1985	7767.80	2A43	95.94
1986	8800.14	2A57	97.83
1987	5689.27	2A64	97.98
1988	4951.25	2A39	96.50
1989	5948.25	2A28	94.96
1990	14245.89	2A76	96.77
1991	15050.90	2A68	96.39
1992	7598.87	2A62	97.93

第二节 纺织、服装检验

四川纺织品、服装出口历史较短。出口纺织品计有绸缎、纯棉纱、纯棉布、涤棉纱、布、灯芯绒等。棉布出口始于 1979 年, 主要由香港转口, 以后直接出口到日本、美国、苏联、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服装出口始于 1984 年, 出口服装品种有棉布、纯棉服装、衬衫、丝绸服装、麻棉服装、针织服装、羊毛衫等, 出口量逐年扩大, 出口品种逐年增多。

1985 年以前, 由于纺织品检验量小, 检验由四川商检局第三检验处设纺织品组负责, 1985 年 7 月, 业务转移到第二检验处, 设轻纺科。1990 年 12 月, 设第五检验处, 负责纺织品、服装检验。

1985 年 4 月, 全国出口灯芯绒检验工作座谈会在重庆召开, 四川商检局汇报、交流了出口灯芯绒的检验情况和对苏联出口数量短少、品质问题引起的索赔和反映。

1984 年四川在中断 20 多年以后恢复开验绸缎, 出口苏联。

棉布出口从 1979 年到 1985 年, 生产出口棉布的厂家有: 四川第一棉纺织厂、内江地区棉纺织厂、南充地区棉纺织厂、达县地区棉纺织厂、重庆第一、二、三棉纺织厂。7 年来出口棉布

质量稳定, 无国外索赔、反映。

1985 年四川商检机关检验棉布 524 批、2569 万米, 芒麻 47 批、120 万米; 绸缎 245 批、3242 万米, 服装 49 批、42 万件。

1986 年成都片区检验纯棉布 142 批, 768 万米, 印染布 56 批, 299 万米, 麻棉混纺布 11 批, 色织棉布 1 批。印染布属新开验商品, 对苏联、香港、保加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全年共检验出口绸缎 68 批, 59.97 万米。

成都片区 1984 年出口服装总值 33 万美元, 1985 年 117 万美元, 1986 年达 320 万美元, 出口种类有麻棉类服装、涤棉、全棉男女衬衫、涤棉儿童衬衫、女式全毛短大衣、麻棉混纺短裤。

为加强对苏联、东欧、古巴等国纺织品出口, 国家商检局规定自 1986 年 3 月 1 日起, 出口上述国家的疋头布一律通过商检。并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全国向该地区出口的色织布、劳动布、灯芯绒、羊绒、印染布进行一次质量检查。

国家商检局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将纱线列入法检范围, 四川商检机关组调人员, 购买检测仪器, 认真加强纱线法定检验, 为把好出口纱线质量

关起了积极的作用。1990年检验纱类产品主要为纯棉纱绒、棉麻混纺纱线及苎麻纱,共检验91批,2002.8吨,不合格率1.81%。纱类产品出口在我省起步较晚,1990年以前未被列入法检,缺乏统一规定及标准,加之多渠道出口,互争货源,造成质量不稳定。

1990年共检验出口绸缎2048批,1701.66万米,合格率99.4%,出口花色品种65个,远销港澳、日本、美国、西欧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一年来无重大质量索赔事故。四川商检局对全川出口绸厂进行统一商检编号,统一出口绸厂代号和检验员代号,加强了批次管理,对提高绸缎商品的质量起到了推动作用。1990年检验纱类产品主要为纯棉纱绒、棉麻混纺纱线及苎麻纱,共检验91批,2002.8吨,不合格率1.81%。纱类产品出口在我

省起步较晚,1990年以前未被列入法检,缺乏统一规定及标准,加之多渠道出口,互争货源,造成质量不稳定。

1990年检验出口服装347批,363.83万件。其中丝绸梭织服装150批,83.74万件,丝绸针织服装121批,69万件,全棉、化纤服装76批,153万件。不合格率5.19%。不合格原因:污渍、线头、规格不符、整烫不良、缝制不良。产品主要销往美国、香港、日本、新加坡、瑞典、联邦德国等国家和地区。1990年服装出口量比1989年增长约2倍,主要增长量为丝绸服装。

1990年12月,全川丝绸棉布检验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会议总结了1990年的工作,进行了丝绸、棉布外观检验目光校对。



1991年5月,四川商检局召开纺织品检验工作会议,会议总结、布署了全川纺织品检验工作,并组织了丝绸、棉布、服装、纱线的外观检验目光校对。同年11月1日起,四川出口绸缎一律按国家GB229—237—84《丝织物标准》进行检验。

1991年共检验各类纱线399批,8945.75吨,合格率94.99%。

全年共检验各种布类商品849批,4689万码,其中棉坯布616批,2829.45万码,麻及麻棉坯布75批,340.47万码,涤棉坯布19批,231.39万码,棉印染布115批,1014.82万码,不合格率2.7%,不合格主要原因为外观不良。

全年检验出口服装623批,614.93万件,其中,丝绸梭织服装304批,169万件,丝绸针织服装147批,131.71万件,全棉、麻棉、化纤服装172批,314.22万件。不合格率96.63%,主要质量问题为污渍、线头、规格不符、整烫不良、缝制不良、色差、装箱搭配不符等。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德国、香港、日本、瑞典、新加坡、加拿大、澳门等国家和地区。

由于加强了出口服装生产企业质量许可证的后续管理,出口服装质量不断提高,出口服装已成为四川纺织品出口的重要商品。

全年检验出口绸缎2012批,1602.51万米,不合格率为2.14%,比

去年降低1.54%。产品远销港澳、日本、美国、东南亚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本年国际市场绸缎销售疲软,企业经济效益下降,部分工厂管理松懈,生产条件落后,导致产品质量不稳定。

1992年4月,召开全省商检系统纺织品检验工作会,宣传贯彻国家商检局关于纱、布检验、监管方面的有关规定,交流了经验,并对检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要求。12月,召开全省出口纺织品检验工作会议,宣传纱、布检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全年共检验各种布类商品896批,5382.5万米,比去年增加14.8%。不合格率3.8%。其中,纯棉坯布506批,2819.3万米,涤棉坯布108批,490.1万米,麻及麻混纺、交织布186批,962.8万米,印染布类96批,1112.5万米。产品主要出口香港地区。本年出口布类商品的质量比去年有所降低。全年出口纺织品质量许可证考核1家,新认可6名认可检验员。12月与纺织厅举办学习班,积极宣传贯彻ISO9000系列。

该年检验的纱线类产品共260批,8880.2吨,不合格率1.55%。其中,纱线82批,1856.7吨,混纺纱线138批,6421吨,涤棉纱线15批,294.8吨,涤粘纱线20批,267.4吨,染色纱线5批,40.3吨。

这年共检验出口服装907批,1467.87万件。其中,丝绸梭织服装

424 批, 270.58 万件, 丝绸针织服装 127 批, 3.46 万件, 全棉、麻棉、化纤服装 356 批, 1123.83 件。不合格率 1.77%。不合格主要原因为: 规格不符、污渍、线头、整烫不良、面疵等。

该年共检验绸缎 697 批, 725.21 万米, 不合格率 4.8%, 其中, 真丝炼白绸 641 批, 613.97 米, 染色绸 12 批, 6.64 万米, 人造丝绸 56 批, 111.24 万米, 出口花色品种 50 余个,

出口到香港、日本、新加坡、瑞士、法国等国家和地区。

为了加强批次管理, 减少差错, 确保货证相符, 根据国家商检局“四落实、两管理”要求和《关于发布实施〈出口商品批次监督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精神, 四川商检机关对纺织品、服装实施了批次管理、分类管理, 有力加强了出口纺织品、服装的监管工作, 促进了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

第三章 轻工机电产品检验

第一节 轻工产品检验

四川出口轻工产品中,皮鞋从1958年开始对苏联出口,1973年始转向对西方国家出口。

闹钟出口始于60年代初期,从广州口岸输出。

革皮服装出口始于1975年,调沪外销,1985年起四川自营出口,直发联邦德国、瑞典、奥地利、澳大利亚和香港。

1977年底,成都、重庆两搪瓷厂始生产日用搪瓷制品,转广州口岸输出。

1980年,玉兔牌干电池自营出口东欧与美国等国家。

1979年四川新开发的照相机等产品开始出口。

一、皮鞋

四川出口皮鞋从1958年开始。当

时,最初管辖三省地区的皮鞋检验工作,计有21个品种,19个厂点,任务大,缺乏品质规格标准,对该商品在技术上完全陌生,困难较大。

1958年检验出口皮鞋20.5万双。

1959年对外贸易部指示:“为加强对出口商品的品质管制,提高质量,巩固国际市场良好信誉,决定将1958年出口商品发生品质问题较多的皮鞋……等6种列入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内作为法定检验商品。”重庆商品检验局决定,自1959年7月1日起,实施出口皮鞋法定检验。

同年,四川省和重庆市均相继成立革制品出口联合办公室,协调产、供、销关系,保证出口任务顺利完成。

为加强出口皮鞋质量监督检查及技术经验交流,重庆市革制品出口联

合办公室成立质量检查组。成员由重庆商品检验局、重庆市轻工业局、重庆市食品畜产品公司及重庆 5 个皮鞋厂各抽一技术人员组成。重庆商品检验局带领质量检查组,为重庆各厂出口皮鞋抽查检验。

重庆商品检验局鉴于当时出口皮鞋无检验标准,对苏联合同无具体品质条件,为防止偏差,正确掌握品质规格,于 1959 年 9 月 29 日召开出口皮鞋产、销、检统一检验尺度技研会,以外贸部商品检验局皮鞋检验 10 项规定为依据,结合地方实际,制订《出口皮鞋品质规格检验(试行)草案》,要求掌握。

1959 年 8 月 31 日,重庆商品检验局以新规定开验重庆三个厂第一批出口皮鞋,经检验发现最高合格率达 53%,最低为 32.6%,且不合格产品中尚有 12% 以上次品。据此,商检机关开现场会展出不合格实物,结合商检政策精神,讲明数、质并举意义,厂领导、技术人员、生产工人观展,引起很大震动。其后,各厂初验合格率均显著提高,一般达 95% 以上。

商检人员在检验中边做边学,刻苦钻研,深入掌握重点,逐步达到自行独立检验。其后,出口商检与公司验收一同进行,凭商检结果为准,分工协作,各负其责,莅厂检验。

1959 年检验出口皮鞋 50.5 万双。

1960 年检验出口皮鞋 68 万双。

1962 年检验出口皮鞋 91 批、10 万双。

1958 年~1962 年,四川销往苏联皮鞋出现一些质量问题:

1958 年,重庆中跟女鞋退货 242 双,占 1.61%;口岸返修 1485 双,占 9.9%,返修主要问题是:木跟缩身使包跟皮发皱,木跟肖掌皮未粘牢脱胶裂口。

1959 年~1960 年,据口岸与外贸部商品检验局反映,各地发霉情况仍很严重、普遍,在南方发运口岸皮鞋中,几乎每批都有。四川 5 批,均有不同程度发霉,严重者长有绿霉,使鞋面失去应有光泽,鞋眼、鞋钉生锈。1960 年,反映皮鞋问题共有 115 批,其中 99 批发霉,占 86.09%。

两年中,苏方索赔、退货 20 次计 7960 双,两次 3 个整批降价 5%~30%。其主要问题是:严重脱色、掉浆,鞋面及大底发花,鞋面皮质硬化不够柔软,面皮皱纹大、无光泽;大底隙缝,内底不平。



1960 年对苏联皮鞋合同第 11 条规定“须干、湿擦不掉色”。重庆地区出口皮鞋经商检,湿擦掉色者占 32%。经请示,外贸部商品检验局指示:“目前全国生产条件尚难做到,中畜司已向苏方提出要求修改,未得到苏方确认前,一律不能放行。”“商检局不能到厂检验原料革时,可使用手擦染色牢度办法进行检验制成皮鞋,手擦轻重程度必须掌握适当,经常与皮革染色牢度机检验结果进行核对,避免产生较大误差。”

1961 年,口岸反映四川皮鞋问题 11 次。其中,品质问题 7 次,占反映的 63.64%;包装不良 2 次,占 18.18%;单证差错 2 次,占 18.18%。品质问题中,有 1420 双鞋里皮脏,作内销处理。

苏方索赔 2 次,总计 4608 双。其中,成都地区 4300 双,重庆地区 69 双,零星退货有 239 双。

1962 年,苏联对货号 692 一批 1000 双,货号 5346 一批 18000 双皮鞋提出索赔。究其原因,货号 692 女鞋钩心不正造成鞋歪,包头处大底边沿同水平面相距 10mm~12mm,尖头和

前邦部膨胀发皱,鞋面、鞋里脏、污,大底上色痕很多。货号 5346 女鞋断跟,系木跟质量次,钩心软。隐蔽性问题未经试穿实验,难于发现;鞋里革脏污,是加工中清洁保护差造成的,经用草酸清洗成鞋里革,变得洁净美观;皮鞋大量生霉,系加工中施水未干,内、外包装潮湿所致。除霉办法在于干燥,后采红外线烤鞋,干燥处理包装,纸包鞋扣绊,经运抵口岸,结果无发霉反映。

1963 年检验出口皮鞋 48 批、4.4 万双。

1964 年~1972 年,无出口皮鞋生产。

1973 年恢复生产,开始对西方出口,数量、品种、款式都有显著增加,国外对质量要求日益严格。

1973 年~1979 年,外销产品主要是硫化男鞋、童鞋,少数胶粘劳保鞋与童凉鞋,极少数模压童鞋。90% 系猪面革,其中,猪绒面占 60% 以上,属低档产品,转口上海输出。8 年年均数量为 27.499 万双,返工率 5.89%。出口商检数量及合格率见下表。

1973年~1980年四川出口皮鞋商检数量及合格率

表 5—6

年 份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数 量	万双	4.868	20.952	30.1388	32.5101	37.508	31.5849	19.8668	42.5592
	与 1973 年比 (倍数)	1	4.3	6.19	6.68	7.71	6.49	4.08	8.74
初 验	合格率	100	93.64	85.13	96.0	96.0	85.33	98.98	97.81
	返工率(%)	0	6.36	14.87	4	4	14.67	1.02	2.19

返工主要问题是：欠硫、喷硫，开胶，胶底有气泡，同双胶底色不一，包头发软，趾跟收缩，头帮高与小样不符，面革过硬、过软或过薄，皮纹、绒毛粗细不一，面革折皱，鞋眼掉漆，鞋里不洁，刀伤、擦伤，色号、货号错装等。

1981年四川自开口岸后，出口皮鞋部分自营直发出口，部分转口上海

输出。

1981年~1987年，外销产品有：猪绒面、正面硫化男鞋，牛面、羊面胶粘男鞋，猪修面、羊面牛底革胶粘木中跟男鞋和男、女便鞋，羊面中跟女鞋，羊面软底、硬底男便鞋等。属低中档产品。出口商检数量及合格率见下表。

1981年~1987年四川出口皮鞋商检数量及合格率

表 5—7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数 量	万双	27.07	31.1277	50.0543	51.4536	47.5899	44.9313	71.7159
	与 1981 年比 (倍数)	1	1.15	1.85	1.9	1.76	1.66	2.65
初 验	合格率(%)	95.0	90.3	89.0	97.63	92.98	91.05	85.0
	返工率(%)	5	9.7	11	2.37	7.02	8.95	15.0

7年年均数量为46.2775万双，返工率8.43%。

返工主要问题是喷硫、开胶、趾跟软、排帮不伸、同双鞋头式不一、松面、皮色花、反白色、皮纹粗、光亮剂不匀、木跟松动、整理粗糙、包装错乱(错货号、品种、色号、尺码、商标、唛头)、鞋

盒不洁、破损等。

销往国家和地区有：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奥地利、联邦德国、新加坡、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埃及、阿曼、巴林、古巴和香港。

1990年出口皮鞋产品一次检验不合格率为13.18%。

1990年,对联邦德国出口皮革制品加验P.C.P(五氯苯酚)残量,凡对联邦德国出口的皮革制品及原材料经检验P.C.P残留含量超过5PPM者,不予放行。

1991年共检验出口皮鞋421批107516双,主要品种有:各式水烤底、成型底男鞋,女鞋(靴)硫化鞋、劳保鞋。主要销往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法国、英国、奥地利、香港、台湾、意大利、苏联、波兰、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当年出口皮鞋一次检验不合格55批,不合格率13.06%。从缺陷分类看,开胶24批,占总批数的5.7%;发霉4批,占总批数的0.95%;其他外观缺陷27批,占总批数的6.4%。从不合格情况看,皮鞋的粘合度是影响出口皮鞋质量的一大因素。

1992年共检验出口皮鞋类303批、1114796双,以皮鞋为主。主要销往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日本、英国、德国、奥地利、俄罗斯、芬兰、中东和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质量问题主要是:开胶、发霉、外观;粘合度不牢仍是影响出口鞋质量的一大因素。

二、闹钟

四川出口闹钟,始于60年代初期,系国营成都钟表制造厂产芙蓉牌闹钟,调广州口岸输出。

根据对外贸易部通知,闹钟列入《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内,于

1962年7月1日实施法定检验。

为保证出口闹钟质量,外贸部商品检验局规定出口闹钟检验严格执行1961年11月轻工业部颁布的闹钟部标准。

据广州商品检验局1962年函:四川芙蓉牌出口闹钟数量不多,国外客户无特别要求和反映。近查验输往金边芙蓉牌1批600只,其中有11只钟面玻璃破裂,8只不闹,5只不走时。据查,系内包装纸盒过高过大,衬垫不好,入箱仍有空隙,使钟摆动所致。

1963年检验出口闹钟8批3300只。

1964年,四川出口闹钟占全国出口量的10%,主要销往西欧、澳大利亚,西欧国家以法国、丹麦为多。

1967年,四川省工业品进出口分公司重庆市支公司与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广州分公司订立《出口工业品外地订购供货合同》,甲方订购“闹钟,主型:19000个,鱼型:1000个”,规定“商品品质,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全部正品,完全符合出口要求,凭当地商检部门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后,向甲方交货”。这是重庆钟表厂产昆仑牌闹钟第一次出口。

1965年~1966年,1968年~1969年没有出口。1970年检验出口闹钟8批,11650只。

1971年检验11批,20000只,1972年11批,34050只,1973年11

批,70000只,1974年4批,38000只。

广州口岸1974年8月反映,经抽查库存闹钟,发现电镀裂纹严重,部件生锈。其中,1973年8月产1批6650只中,提环没有全抛光,钥匙生锈占50%,部分钟脚和钟座生锈。同年4月产1050只,电镀严重裂纹,生锈占40%。1974年2月进仓1批8450只,混有1973年6月产3500只,电镀裂纹占20%;提环、座生锈占10%左右。同年3月产1批10000只,时针生锈占10%左右。4月产1批8000只,生锈占44%。这些质量事故,不属保管问题,拟将29200只闹钟退厂。

1975年10月,四川出口闹钟品种由单一的BSE6005舵牌铝面圆型钟,新增BSE6003舵牌铝面鱼型、BSE6004舵牌铝面圆座、BSE6007舵牌铝面蝶型及BSE6006舵牌铝面大

双铃钟。全年转口产品,经商检初验合格率仅68.1%,不合格原因系外观缺陷,严重问题是镀铬裂纹。

同年10月,广州分公司函告:近两年来,闹钟外观质量有所下降。钟外壳油漆普遍有波纹型状;背铃油漆光洁度差,钟壳与背铃不相称,闹钟面普遍变色(深浅不一);闹面变形,严重弯曲;有的提环电镀严重裂块;等等。”

为弄清裂纹导致钟壳生锈、危害闹钟外观质量的原因,四川商检机关与钟厂技术人员一道进行研究,做了以下试验:

钟壳耐腐蚀性能试验。抽取轻微裂纹与无裂纹钟壳,经用盐水喷雾,得到耐腐蚀性能检查结果(见表5—8)。实验结果表明,裂纹钟壳防腐蚀(防锈)性能不良。

钟壳耐腐蚀性能试验检查结果

表5—8

时间	数量 单位	抽样 数量	样品质量	不 合 格 数	合格	
					数 量	%
1975年		只	5 裂纹	7	3	30
			5 无裂纹			
4月25~26日						
6月30日~7月1日	只	4	轻微裂纹	2	2	50
9月12~13日	只	9	无裂纹	0	9	100

存样期防锈性能试验。抽取轻微裂纹与无裂纹钟壳样品,封存于样品柜中,经贮存一定时间,检测耐腐蚀性

能。实验结果表明,裂纹钟壳防锈时间极短。

存样期防锈性能试验检查结果

表 5-9

抽样日期	贮存后 检查日期	数量单位	抽样数量	样品质量	检查结果
1975 年 4 月 25 日	1975 年 8 月中旬	只	2	轻微裂纹	钟壳开始 发黄生锈
		只	2	无裂纹	钟壳光泽 很好无锈蚀

包装纸盒调研分析。调查结果证明纸盒湿度大,烤干后回潮率高,对钟壳锈蚀有一定影响。加之纸盒酸性高($\text{pH}=5.24$),与中性包装纸($\text{pH}=7$)要求相差太大,加速了钟壳及背铃匙的锈蚀。

研究小组并赴穗调查转口库存钟质量。两次赴广州调查,发现原经四川商检合格之轻微裂纹钟,经运抵广州库存 4 个月左右,已开始变色生锈(见表 5-10)。两次调查发现,严重问题是镀铬裂纹和背铃匙锈蚀。

转口库存钟质量调查结果

表 5-10

抽查时间	批号	生产日期	抽查结果
1974 年 8 月	303-04	1973 年 4 月	镀铬前圈变黄生锈,占 40%。
	305-06	1973 年 6 月	镀铬裂纹生锈,占 20%,背铃匙生锈,占 10%。
	402-03	1974 年 3 月	钟针生锈、裂纹占 10%,有些裂纹已变黄生锈。
	403-04	1974 年 4 月	钟针生锈、裂纹占 40%,有些裂纹已变黄生锈。
1975 年 10 月	501-06	1975 年 6 月	闹面严重变形 12%,钟针色差 7%,背铃匙生锈 6%,纸盒锈迹 21%,镀铬裂纹 1%。
	503-08	1975 年 8 月	闹面变形 14%;镀铬裂纹 4%,其中,有的裂纹已变黄。

经上述实验、调研,得出结论:裂纹是可变因子,在一定温度、湿度及包装纸选用不当条件下,可由轻微发展成严重,再由严重发展成锈蚀,其变化过程是相当快的。由此可见,裂纹是导致钟壳生锈,影响外观质量的主要因素。裂纹产生原因是,未严格按照《电镀工艺规程》进行质量管理所致。全年

共检验闹钟 14 批、69090 只。

1976 年检验闹钟 24 批,67160 只,不合格 1 批 1980 只。日商反映 1000 只输日闹钟钟表不包而直接装在印花盒内,造成油漆剥落、螺钉松驰,全部须加工后方可出售。

1977 年 4 月,广州公司查 1976 年 10 月重庆发来闹钟 6000 只,发现钟

匙、提环及提环螺钉、钟脚锈蚀,占15.8%;经盐雾实验,防锈能力大大低于部颁标准。该年检验闹钟16批、65400只。

1978年检验闹钟36批,150040只。出口闹钟外观质量问题较多,电镀、喷漆工艺不稳定,背盖上不正,装配比较混乱。

1979年转广州出口闹钟,走时、闹时均稳定,外观质量有较大改进。发运前经四川商检机关初验合格率达99.77%。该年检验闹钟40批,127110只。

1980年49批、167930只。1981年70批、239147只。

1983年,出口闹钟初验合格率一般在95%以上,库存1年以上者,初验合格率为85.2%。

1988年,检验闹钟19批,23675只。1988年后闹钟停止出口。

四川出口闹钟,主销西欧、澳大利亚、新西兰、香港等市场,西欧国家中,以法国、丹麦等国为多。

1970年~1987年,经四川商检机关检验转口广州输出闹钟总计136.9382万只,年均检验量7.6076万只,已成为四川轻工产品中常年出口商品。

三、革皮服装

国家商检总局于1981年3月将“凡采用皮革作面用,其他材料作里的

出口服装,一律纳入《种类表》检验范围”。

四川商检机关于1982年4月28日,就地开验成都友谊服装厂的第1批1400件革皮服装,供上海市畜产进出口公司出口。

1982年共检验21批、8285件,合格率为100%。

1983年检验42批、14640件,合格率为100%。

1984年检验18批、8340件,合格率为87.9%。

1984年,国家商检局颁布《出口革皮服装规程》。

1985年,四川省畜产进出口公司和成都市畜产进出口公司先后自营直发出口。本年共检验12批、10105件,合格率为87.3%。

1986年检验31批、27470件,合格率为96.8%;1987年检验34批、35937件,合格率为93.3%。

从1982年到1986年出口革皮服装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门襟拉链无锁头;门襟拉链无卡码;前上身两暗袋未缝合;扣眼滚口被刀伤;箱外唛头英文字母刷错等。

1990年,因联邦德国政府禁止销售、使用产品中含有P.C.P(五氯苯酚)的皮革制品。因此,凡对联邦德国出口皮革制品,一律检验P.C.P残留量。

1991年四川地区出口革皮服装的

厂有 9 个,主要出口到香港、德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奥地利、匈牙利、苏联、瑞士、瑞典、丹麦、荷兰等国家和地区。全年共检验 297 批,207725 件,一次检验合格率为 95.14%。检验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三类:一是原料中存在的问题,如皮破、皮伤、皮粗、手感差、色花、色差、掉色等;二是缝制不良,如跳针、断线、收省不平、规格超公差、漏包、针码稀密不匀、分缝不平、线路不直等;三是清洁卫生差,有胶渍、脏渍、划粉印及发霉等现象。

1992 年共检验革皮服装 412 批,21.18 万件,合格率 94.2%。生产的厂家有友谊服装厂、成都星火皮件厂、成都嵐牌制衣厂、都江堰皮件厂、成都裘衣厂、成都制革厂服装厂、乐山皮件厂、阆中皮件厂、内江皮件厂、彭县华成工艺皮件厂、绵阳皮件厂、遂宁制革厂、成都皮革服装厂等 13 家工厂,出口的品种有猪光面、猪绒面、猪二层绒面的上衣、茄克、背心、裙子、长裤、短裤等,主要出口到美国、德国、加拿大、日本、香港、丹麦、荷兰、奥地利、独联体等国家和地区。

四、搪瓷、陶瓷

搪瓷于 1959 年被列入法检商品。四川第一批搪瓷出口是 1977 年,重庆搪瓷厂经广州口岸出口日用搪瓷制品 20 万件。1978 年检验出口搪瓷 23 批,488.4 百打,生产的厂家是重庆搪瓷厂

和成都搪瓷厂,据口岸反映,四川出口搪瓷包装良好,破损率低,质量稳定。搪瓷品种有:汤盘、口杯、洗手碗、茶盘、糖缸等。

1979 年检验 76 批、91275 件。1980 年 93 批、1014791 件。1981 年 161 批、910.01 百打。

1985 年 3 月轻工业部发布《日用细瓷器》等五项国家标准,9 月国家商检局发布《出口日用陶瓷器检验规程》和《出口陶瓷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991 年四川生产陶瓷、搪瓷产品的厂点共 11 个。日用陶瓷产品主要是炻瓷、细瓷等,主要器型有茶碗、牛奶杯、高脚杯、烟灰缸、青花玲珑碗等,主要出口法国、美国、西班牙等国家;建筑陶瓷产品主要是玻璃马赛克、陶瓷墙地砖等,主要出口香港和中东地区。日用搪瓷产品主要器型有彩盘、口杯、面盆、耳锅等,主要出口东南亚地区。全年检验陶瓷、搪瓷出口产品 166 批,不合格率为 5.3%。日用陶瓷铅、镉溶出量均合格,主要质量问题有变形、裂纹、火刺、色不正、回头釉和错装等。

1992 年共检验陶瓷产品 135 批,652 万件,搪瓷产品 13 批,5.8 万件。日用搪瓷 98 批,267 万件,铅镉溶出量全部合格,不合格率 6.1%,主要质量问题:色不均、回头釉、落渣变形、画面缺陷等。出口的建筑陶瓷主要是玻璃马赛克、白色釉面砖,有 1 批白色釉面砖因急冷急热不合格,不许出口。搪瓷

产品 13 批, 5.8 万件全部合格。

四川出口轻工产品除以上四类外, 还有电池、手工工具、灯泡、家用电器、自行车、千斤顶等。1991 年, 出口电池 111 批, 5105.0176 万只; 手工工具

279 批, 596.1974 万件(台); 灯泡 35 批, 266123 只; 家用电器 9 批, 4.8 万件; 自行车 7 批, 3640 辆; 千斤顶 170 批, 76337 台。

1959 年~1987 年四川商检机关
检验轻工出口产品数量统计表

表 5—11

品 名	单 位	总 数 量	年 均 数 量	统 计		最 高 年 检		最 低 年 检	
				年 数	公 元 年 份	年 度	数 量	年 度	数 量
皮 鞋	万 双	681.1267	34.0563	20	1959~1963 1973~1987	1987	71.7159	1963	4.4
闹 钟	万 只	138.9382	7.3125	19	1967、 1970~1987	1981	23.9147	1987	0.69
搪 瓷	打	411377	41137.7	10	1977~1986	1980	84311	1979	7606
电 池	万 打	546.2129	68.2766	8	1980~1987	1984	110.1852	1980	0.6353
电 扇	台	17117	2445	7	1981~1987	1983	9305	1984	100
革 皮 服 装	万 件	10.4813	1.7469	6	1982~1987	1987	3.5973	1982	0.8285
胶 鞋	万 双	39.7622	7.9524	5	1982、 1984~1987	1987	23.7385	1982	1.7564
自 行 车	万 辆	1.7838	0.4459	4	1982~1984、 1986	1983	1.1502	1986	2.00
自 行 车 链 条	万 米	79.875	26.625	3	1981、1982、 1986	1982	54.84	1986	6.755
自 行 车 零 件	万 套	16.258	8.129	2	1982、1983	/			
照 相 机	万 架	0.24	0.08	3	1979~1981	1981	0.16	1980	0.02
照 相 机 广 角 镜	只	490	247.5	2	1979~1980	/			
家 用 缝 刍 机	台	2500	/	1	1984	/			
半 导 体 收 音 机	架	50	/	1	1982	/			
闹 钟 钟 芯	万 只	4.0	2.0	2	1979、1980	/			

1959 年~1992 年, 经四川商检机关检验的轻工产品有: 皮鞋、闹钟、搪瓷、电池、电扇、革皮服装、胶鞋、自行车、自行车链条、照相机、照相机广

角镜、自行车零件、闹钟钟芯、半导体收音机、家用缝纫机, 共 15 种。其中, 前 7 种属常年性检验, 数量较多, 后 8 种检验时有时无, 量较少。

第二节 机电产品检验

1974年,天津机械进出口公司对伊拉克出口电瓷绝缘子及配套金属夹具,成都承担一部分生产任务,由重庆商品检验局签发产品合格单,交天津商品检验局统一换发证书。

四川省出口机电产品法定检验始于1982年7月1日。

1981年12月,四川商检机关对四川省出口机床、锻压机械和轴承情况作了调查,于24日报告国家商检总局,以上3种产品的生产厂是重庆机床厂等21家工厂,分布在重庆、成都、内江、万县、南充、温江、乐山等7个地区。每年出口机床、机械约159台,轴承约115万套。四川商检机关对检验标准和开验准备工作做了报告。

1982年5月,为搞好四川省六类出口机电产品(机床及锻压机械、电机、轴承、电线电缆、汽车及部分起重运输设备、柴油机及柴油发电机组)质量及检验工作,在成都召开了“四川省六类出口机电产品产、销、检座谈会”。贯彻国务院和国家商检总局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检验依据和做法,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搞好开验准备工作。四川省50个有关单位的102名代表到会。

经过充分准备,四川商检机关于

1982年7月1日起对六类机电产品实施法定检验。这年,在出口柴油机检验中,商检人员深入到出口工厂,研究报验、检验标准、检验方法等具体问题,避免了在检验工作中出差错。

该月,为便于对库存机电产品的查验放行,商检机关要求各经营、生产单位对出口产品的包装箱上填刷商检编号。10月,又对商检编号位置进行统一规定“在包装箱唛头面的左上角”。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与秘鲁电力局于1981年3月签订22套价值138万美元的水轮发电机组出口合同,由四川电站公司生产,四川商检机关对22套机组进行检验,判定合格,出具了品质证书。

当时,柴油机检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没有检验设备,只能用厂里的旧设备进行检验。

该年,共检验出口柴油机27批、914台;出口轴承88批、84.61万套;机床54批、195台;电机类34批、12205台(套);电线电缆9批、390公里。其中,轴承类一次检验不合格率为7.79%。不合格主要原因是锈蚀、残磁。经返回整理后全部合格。出口机床主机精度较好,有外观、油漆、锈蚀

等缺陷;柴油机检验中发现有“三漏”等缺陷。

1983年1月,国家商检局下发《关于机电商品法定检验几个问题的通知》,对出口检验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签发商检证书与放行单三个问题进行明确规定,强调出口机电商品一律实行产地检验。

1983年上半年,四川省法定检验机电产品出口品种有机床、柴油机、电线电缆、轴承、电机5大类,共计检验出证128批。具体情况如下:

轴承类 47 批 40.1 万套,一次检验不合格率为 8.51%,出口不合格 1 批 300 套,出口不合格率 2.13%。在检验中发现锈蚀、残磁现象已大大降低,但径向游隙超差、硬度不合格、碰划伤、噪音及清洁度差等缺陷上半年仍然存在。当时,成都轴承厂是四川省出口轴承数量最大的生产厂,产品质量存在一定问题。该厂同年 4 月出口的 1000 套 TAM111213 双列向心球面球轴承,在商检过程中,个别厂检员发现硬度值只有 HRC59 度,为达到合格标准,将硬度值虚报为 HRC61 度,被商检局检验员当场发现。事发后,该厂对此作了严肃处理,采取有力措施,重新审查,调整了检验人员。

机床类 1983 年上半年共检验 18 批 70 台,出口不合格 1 批 3 台,出口不合格率为 5.6%。其中宁江机床厂的 4 批 13 台机床的几何精度、加工精

度高出 40% 左右,外观油漆质量在成都地区 6 个机床出口厂中居首位。内江机床厂的 1 批 3 台机床经检验因镗杆、传动杆锈蚀严重未予放行。

到 1983 年 6 月,四川共有 12 个生产出口机床厂,29 个品种,共计 70 批,243 台出口机床接受检验。这些商品绝大部分由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四川分公司经营,也有从北京、广东转口的。分别输往澳大利亚、新西兰、巴基斯坦、孟加拉、菲律宾、斯里兰卡、马来西亚、美国、英国、墨西哥、希腊、土耳其、约旦、朝鲜、葡萄牙和香港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

柴油机类 1983 年上半年共检验 25 批 459 台,一次检验不合格率为 4%,无出口不合格批次。存在的问题是:外观缺陷、仓储不当。

电机类 1983 年上半年只检验 4 批 5900 台,为东风电机厂生产,厂检一次合格率为 93%,不合格主要原因是高压击穿、装配质量、噪音及外观缺陷。

电线电缆类 1983 年上半年共检验 10 批 2127.38 公里,其中成都电缆厂生产的电视天线引入线 8 批 2107.17 公里,厂检一次合格率为 96.05%。存在的问题是:特性阻抗、线径不匀、高压击穿、氧化、混线及其他表面质量。

总体上看,1983 年上半年四川省生产厂普遍对出口产品的外观质量不

够重视,认为“产品的内在质量好才是关键,外观质量差点无关紧要”,故各产品反映出的外观缺陷较多。

全年下半年,针对上述问题,商检机关以国际市场上正反两面的典型事例,宣传产品外观、装璜对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促进外贸发展的作用,增强了生产厂对产品外观质量重要性的认识。

1983年,四川省出口机电产品222批,总值1148.23万元。其中,电机10批,5936台/套,电线电缆19批2743公里,24.84吨;机床49批210台;轴承77批,108.95万套;柴油机67批1311台。在下半年检验中,发现出口轴承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噪声(多数是由于清洗不良和钢珠质量问题所致)、残磁、单列向心球轴承的径向游隙超差等,另外也存在尺寸精度、旋转精度超差的情况。

1984年四川省承担法检机电产品出口任务的厂共28家,分布于11个县市。出口产品共6大类34个品种、类型,221种规格。输往新加坡、新西兰、马来西亚、菲律宾、斯里兰卡、罗马尼亚、土耳其、坦桑尼亚、加拿大、美国、香港、南美、澳大利亚、联邦德国、孟加拉和非洲等16个国家和地区。调往口岸有上海、山东、天津、江苏、广东、广西。

整体上看,1984年除出口机床类比上年有所增加外,其他出口机电产

品的批量均比上年有所下降。其中,轴承、电线电缆、电机类批量下降幅度较大,出口柴油机有向批少量多方向发展的趋势。另外1984年3月1日起在颁发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基础上增加出口机床工具类法检商品(量具、刃具磨料),故品种由1983年的28种增至34种,规格因麻花钻的开验而增至221种。

四川省1984年检验的248批出口机电产品中,一次检验不合格18批,一次检验不合格率7.26%;出口不合格3批,不合格率为1.21%。

各类机电产品质量情况是:机床类1984年共检验64批/281台,其中,一次检验不合格率1.56%,质量较1983年有所提高。机床的几何精度一般均能达到标准要求,且都有一定的精度储备。外观油漆质量较1983年有明显好转,如内江机床厂的镗缸机,1982、1983年商检中均发现堆漆、桔皮、脱漆明显、磕碰、锈蚀,几乎批批重新返工整理。1984年油漆质量跃居省机床出口厂首位。长征机床厂、都江木工机床厂1984年外观质量均达到一等品要求。另外,一些厂在改善出口机床结构、性能,提高出口机床生产率和电气元件的质量方面做了不少工作。这年,出口机床质量好的是宁江机床厂和重庆机床厂,较差的是内江锻压机床厂和重庆锻压机床厂。

柴油机类1984年共检验48批、

1856 台,其中一次检验批次不合格率为 4.17%,全年无出口不合格批次。各厂出口柴油机的内在质量一般较好,加工精度、性能指标都能达到一等品水平。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外观质量较差,如油漆剥落、划痕、流挂、零部件锈蚀等,某些配套件质量较差。

轴承类 1984 年共检验 28 批、39.76 万套。其中一次检验批次不合格率为 3.51%,出口不合格 3 批、11500 套,出口不合格率为 10.70%。各厂尺寸精度、旋转精度、径向游隙、硬度及其他有关质量指标均较稳定。唯有振动值达不到标准要求,是各厂感到难以解决的问题。外观如碰伤、擦伤、磨伤、非工作面锈蚀、包装纸盒油污也是主要问题。

机床工具类 1984 年百分表及磨料均一次检验合格。88 批、6464746 支麻花钻中,一次检验不合格率为 12.5%。全年无出口不合格批次。

电线电缆类 1984 年出口数量少,无不合格批次。

电机类 1984 年出口 10 批、23 套柴油发电机组中,一次检验批次不合格率 30%。红岩机器厂出口 3 批、14 套柴油发电机组因控制屏失效,包装不合要求初验不合格,返工整理后复验合格。

1985 年检验出口机电产品 280 批,一次检验不合格 27 批,占全年批数的 9.8%。主要问题是由于有的产

品如钻头、车床等销大于产,质量较明显下降;大多数工厂不能做到均衡生产,月初松,月底突击、季末突击的现象比较普遍,产品质量受到影响;各厂文明生产有所下降。

1986 年四川省出口机电仪共 402 批,比上年增加 193.26%,商品总值为 4360.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9.68%。

1987 年,四川商检机关检验出口机电产品 912 批。经一次检验不合格 13 批,占出口总批数的 1.43%。检验的产品有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电机、工具、吊扇、电风扇等。总体质量较上年有所提高,特别是一次检验不合格率由上年的 5.76% 下降到 1.43%。

1988 年,四川商检机关检验出口机电产品 1284 批,货值 11208 万元。其中,成都片区 759 批,货值 6257.46 万元。新开验的商品有收录机、电视机、叉车、千斤顶等 4 个品种。

1988 年机电产品整体质量呈下降趋势。引起质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能源紧缺,原材料供应不足,靠市场调剂来源多,质量不易控制,外协、外购件质量不能保证,不少零部件勉强使用,影响主机质量。如西南电工厂生产漆包线的铜杆外观质量不合格,尺寸超差的占 30% 左右。

1989 年,四川商检机关检验出口机电产品 1664 批,货值 25246 万元,质量较稳定。在检验中,商检机关明确

要求:凡收购的内销产品质量达不到出口要求的,一律不接受报验;凡收购的产品经商检合格但已超过油封期的产品,必须重新整理、油封,重新检验包装;符合要求后,方能接受报验;对已实行出口质量许可证制度的产品,超过规定期限尚未申报,以及未取得出口质量许可证的工厂,按国家商检局规定不予接受报验。

1990 年,四川省出口机电产品主要有金属切削机床、锻压设备、木工机械、柴油机、电视机、电动机、标准件、轴承、量刃具、车辆等 28 个门类,涉及 200 多个厂家。经四川商检机关检验出口机电产品 1314 批,货值 18320.42 万元。一次检验不合格 26 批,出口不合格 7 批,不合格率为 0.64%。影响产品质量的原因是:外购、外协零部件、机械基础件配套水平低,影响整机质量;商品外观质量差;生产周期短,公司要求交货太急。

1991 年,四川省出口机电产品的品种繁多,厂点分散。出口品种有电站成套发电设备、空气分离设备、汽车、摩托车、汽车起重机、工程机械、锅炉及压力容器、量刃具、轴承、标准件、液压千斤顶、电动工具、电工仪表、电线电缆、电视机、收录机、医疗设备、电焊机、内燃机、金属切削机床、木工机械、锻压设备、建筑机械等 28 个门类,涉及省内外 200 多个厂家。四川商检机关共检验出口机电产品 2045 批,货值

38123.96 万元,总体质量较上年有所提高。

1991 年,四川商检机关新开验电站成套发电设备出口业务,涉及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度尼西亚三大电站工程,是四川省机电产品出口的重点。对此,四川商检局成立了电站设备检验领导小组,输往印尼的电站工程设备由 CCIC(中国商检公司)四川分公司负责检验工作的国内外总协调,通过全局通力合作,确保了电站设备检验、签证、放行,顺利发运装船。

从 1991 年出口机电产品看,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商品外观质量差,表现在油漆、镀铬件感观缺陷;出口商品批次管理比较混乱;外购、外协零部件质量差,影响主机质量。

1992 年,四川省出口机电产品有机电设备、制氧机械、小型空分设备、水泥槽车、火车车皮及集装箱车皮、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建筑机械、锅炉及压力容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电焊机、机床、内燃机、轴承标准件等共计 30 个门类,涉及 200 多个厂家。经四川商检机关检验的出口机电产品 1863 批,货值 26189.85 万元,与上年比,分别下降 1.09% 和 1.45%。

这年机电产品质量总体较上年有所提高,出口商品一次检验合格率由上年的 94.7% 提高到 96.9%。一等品也稳定在 95% 以上。存在的问题仍是商品外观质量差、油漆、外露零部件、

装饰件感观有缺陷。外购、外协零部件质量差,影响整机装配质量。同时,随着机电产品品种日益增多,厂房拥挤、库房紧缺、出口物露天存放日晒雨淋造成货物包装变质,零部件锈蚀,影响

质量。

该年四川商检局做好了出口巴基斯坦电站成套设备检验工作,使输巴工程设备点火一次成功。



第四章 化矿金属材料产品检验

第一节 化矿产品检验

1931年,万县桐油检验分处成立后,对外销桐油实施检验。

四川桐油出口,大部分调汉口,主要销往:美国、英国、德国、法国、丹麦、挪威、意大利、苏联、香港、瑞典、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1952年以前,四川化检的重点是桐油。自西南油脂公司经营管理后,该项检验业务逐渐减少。

一、一般化矿产品检验

1950年检验菜油26批、61.097吨。1951年检验菜油1批,0.759吨;桐油271批、2137.578吨;大黄1批、0.719吨。1952年检验钨砂1批、13.850吨。1953年检验钨砂1批、2.25吨,钼砂1批、2.65吨,天然色素1批、0.3吨,大黄1批、2.55吨。

1954年四川商检机关开验了西

康的石棉,雅安、丹巴的云母。在石棉检验方面,通过产地检验,指导生产加工,改进了品质,使产品规格逐步符合要求。同时还扭转了以往国外对西康石棉泥沙夹杂过多的不良反映,树立了“西康石棉纤维长、质量好”的信誉。该年检验石棉1052批、5990.15吨,云母1111批、101.788吨。

1955年检验精锑1批、11.1吨,硫化碱1批、100.0吨,石棉775批、10760.48吨,云母947批、95.232吨,麝香1批、0.02吨,大黄1批、11.795吨。1956年检验硫磺1批、500吨,石棉1173批、9346.78吨,云母444批、麝香1批,0.02吨。1957年检验硫磺94批、15594.213吨,水银6批、104.928吨。1958年检验硫磺238批、27735.603吨,松香2批、57吨,麝香1批、0.02吨。

自1960年下半年起国外和口岸对我出口硫磺的品质和包装都有不良反映。为此,重庆商品检验局对四川部分地区的硫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找出了出口硫磺品质、包装差的原因是:运输工具(汽车、木船、木板车、兽力车等)极不干净,各县在集中站打包是将硫磺倒在地上(带泥沙、矿石、其他杂质)进行,再运转驳船、轮船转运到口岸;仓储条件差,各专区都无仓库,硫磺转运堆露天(无雨蓬、油布遮盖),日晒雨淋,因此造成麻袋不清洁、破烂多,破烂率曾高达60%以上。出口硫磺1966年后就未再向四川商检机关申报检验。

1960年化矿产品检验计有硫磺1414.4吨,水银1240.7吨,精铅359.838吨,朱砂0.85吨,云母原矿5批,161000吨。1961年检验水银15吨,铝矿石30吨,绿柱石30吨。1962年检验石棉制品15批、38976磅,立德粉7批、390吨,铅矿4批、166吨,绿柱石1批、10吨,桐油4批、1412吨。1963年检验石棉制品2批,2.075吨,立德粉49批、1415吨,赤磷1批、50吨,炼锑2批、40吨,高锰酸钾4批、40吨,铝矿6批、120吨,碳黑1批、12吨。1964年检验硫磺31批、6465吨,硼砂33批、850吨,高锰酸钾18批、325吨,立德粉17批、470吨(自1964年6月1日起取消商检),氟硅酸镁7批、22.55吨,氟硅酸锌7

批、42.75吨。1965年检验硼砂44批、930.88吨,高锰酸钾8批、200吨,硫磺3批、30吨,硫化碱83批、2412.37吨,氟硅酸镁10批、70.25吨,松节油2批、53.85吨。

1967年出口化矿产品检验有硼砂25批,1318吨;黄樟油、硫磺12批。1970年检验硼砂7批,320吨;氢氧化铝23批。1971年检验硼砂1批;铝、磷矿等43批。1973年检验硫磺2批,磷酸氢钙2批,镁石、重晶石、汞等各1批。

随着外贸的发展变化,国际市场对农副产品、食品中的农残提出严格的限制要求,为适应这一形势,外贸部商检局1973年在天津召开会议,规划了农药残留量有关项目的研试,重庆商品检验局分工负责肉类中有机氯残留量测定法,蛋品中滴滴涕及六六六的各种异物体残留量的普查,烟叶中其他有机氯、有机磷的残留量测定法等。由此在化检处成立技术攻关小组,进行产地调查、学习、资料收集,设备药品购置,检测方法的试验。

1974年开始普查四川省出口食品、农副土特产品中有机氯、有机磷农药残留量,该项工作一直进行到1984年。先后普查了粮油、水果、茶叶、烟叶、蛋和蛋制品、家禽、肉及肉食品、蜂蜜、中药材、蔬菜等10大种类,出口商品24个品种,共计859批,6872个检验结果,发现六六六、滴滴涕各4个异

构体在各种商品中普遍存在,有的超过规定含量几倍甚至几十倍。

四川省出口糠醛从1978年开验,由铁路运往广州出口。自1978年7月1日起糠醛被列为表内商品,实施法定检验。1978年检验1批,55.44吨,1979年检验7批,312.82吨。四川省糠醛产品质量稳定,色泽很好,一直受到口岸(天津)化工公司好评。

1980年检验合成樟脑3批、112.15吨,糠醛18批、553.2吨,三氧化钨1批、100吨。1981年检验黑钨砂2批、55吨,合成樟脑9批、180.95吨,糠醛21批、608.4吨。1982年检验合成樟脑2批、100吨,绿柱石2批,34吨,水银4批、3.45吨,糠醛16批、325.04吨。

1983年中苏签订购销清蒸猪肉罐头合同,化检组作了各12个样品的林丹、六六六、滴滴涕各4个异构体检测,得出30个检验结果,表明我省生产清蒸肉罐头中农残普遍存在,为以后签订合同提供了依据。该年检验合成樟脑5批、52.06吨,樟脑粉19批、445.16吨,糠醛13批、338.36吨。

1984年检验钨精矿3批、57吨,工业用盐14批、16400吨,糠醛15批、1096.08吨。1985年检验工业用盐7批、3950吨,糠醛7批、293.2吨。1986年检验工业用盐30批、9790吨,糠醛17批、464.4吨。1987年检验钨精矿5批、157吨,锑矿1批、89.25

吨,锰矿3批、298吨,工业用盐24批、8730吨,糠醛13批、350.16吨。

根据国家商检局有关规定,出口工业用盐(氯化钠)系法定检验商品,必须经商检检验合格才能出口,四川省工业用盐从1984年开验,到1987年出口检验75批、38870吨。

二、桐油检验

桐油为工业重要原料,出口量大,四川桐油出口始1903年,至1924年,桐油已成为出口大宗商品。这一年,万县出口桐油达318764担,重庆出口达100254担,居全国第一。

1931年武汉商品检验局在万县设立桐油检验分处。当时四川出口桐油因油度不足,油商均设炼油池炼成净油,经万县分处检验合格运销国外。

1934年武汉商品检验局在重庆又设立重庆商品检验所,主管桐油。由于重庆油商无炼油厂设备,重庆出口的桐油大都系毛油。运到汉口或上海经炼净方外运出口。

四川出口桐油1915年~1949年均有出口数量记载。在民国时期以1941年年产量最高,出口92619.25公担,居全国首位。但这年以后,受抗日战争影响,四川桐油出口减少。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海运受阻,1942年桐油出口停止。

1950年~1965年四川出口桐油304批、5745.33吨。1964年上海粮油

出口公司反映四川桐油品质下降,四川商检机关尽管多年未检验,但仍派出技术人员去万县、重庆、涪陵等产地调查,查找原因,最后形成调查报告,引起对出口桐油质量问题的重视,逐步得到解决。

此后,多年不再有出口记载,到了1986年才有一批重600吨、货值261

万元的桐油出口。1991年四川商检机关检验出口桐油20批、1055吨,货值725万元。1992年出口桐油数量又有所上升,合格的出口桐油86批、3652吨,货值3953万元。

四川出口桐油品质优良,有碘价高、干得快的特点,质量较为稳定,因而在国际市场上有良好的声誉。

第二节 金属材料检验

四川出口金属材料始于1980年,8月首次检验4400吨初轧钢胚出口。当时金属材料是作为《现行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外的商品施以检验的。1980年共检验出口钢材5批、9657.6吨。

1981年检验39批、43229吨,比上年增长3.5倍,品种有钢坯、钢材、铸铁、硅铁、钨铁、硅锰合金等。主要生产厂家是攀枝花钢铁公司、成都钢厂、威远钢厂、峨眉铁合金厂、重庆铁合金厂等。

至1983年,共检验出口金属材料52批(其中自验13批,组织检验9批,鉴重2批,其他4批)、59698.6吨,检验品种有钢材和金属制品。1983年国家商检局将出口钢材列入《现行实施检验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定于1984年1月1日起实施检验。四川商

检局为统一做法,把好进出口金属材料质量关,于1983年12月召开四川省进出口金属材料检验工作会,制定《四川(种类表)内出口钢材检验管理暂行办法》。

四川出口钢材自1984年列入法定检验以来,截至1987年,共检验7批(其中自检1批,组织检验6批)、503.25吨。所验品种有钢坯、钢锭、金属制品和优质钢。

1989年检验出口钢材55批、57160吨。1990年检验出口金属材料102批、121419吨。品种有钢坯、钢丝绳、钢丝、冷轧法兰钢带、炭结元钢、模具钢、无缝管件、圆钢、螺纹钢、无缝管、钢锭模等,数量最大的是钢坯。从质量上看,大型工厂产品好,小厂特别是一些乡镇企业产品较差。不合格原因基本上都是表面质量,如钢坯表面

有裂纹、夹灰、切头裂纹,无缝管件的表面有裂纹,外形尺寸,端口机加工尺寸不符和有毛刺等。

1992 年检验金属材料 131 批、

187781 吨,这一年的检验批次量和数量均大大超过 1980 年~1987 年 8 年的总和。

第五章 包装检验

第一节 一般货物包装检验

1991年以前,一般货物包装未纳入法定检验范围,无专门检验处室,一般采用在检验出口商品品质时顺带查验的方法。

1990年10月,国家商检局发布《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从1991年1月1日起,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和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运输包装,必须申请商检机构检验,未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不准用于盛装出口商品,包装生产单位必须具有完整的工艺设计,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接受商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并由商检机构统一编制代号。

根据这一规定,四川商检局下发通知,制定四川地区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的具体办法、措施,编制生产厂

代号,于1991年正式对一般出口商品包装进行检验。通过检验不仅把住了不合格品用于出口产品的包装,而且对包装生产厂质量的提高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仅1991年前3个月就检验包装352批、81.5万件,查出不合格品20批3.4万件。

四川出口商品包装容器的类型有纸箱、纸桶、纸袋、木箱、胶合板箱、纤维板箱、塑料罐、塑料编织袋、集装袋、钢桶等。生产厂家有:成都红旗纸箱厂、成都人民纸箱厂、三五〇八厂包装分厂、成都簇桥福利纸箱厂、成都文东纸箱厂、四川天泰包装有限公司、西昌纸箱厂、井研包装厂、德阳外贸包装厂、广汉包装装璜公司、彭州包装厂、金台包装厂、成都轻工包装厂、成都量具刃具厂、成都峨眉联合储运公司、广汉塑料厂、成都塑料三厂、成都塑料八

厂、成都塑料编织袋厂、成都集装袋厂、龙泉集装袋厂、成都金牛油桶厂、德阳金属容器厂等。

包装容器中纸箱的批量、数量所占比例最大,分别为70%、55%,所以纸箱检验是包装检验的重要部分,纸箱检验项目除外观外,还有戳穿、耐破、厚度、粘合、水份、抗压等物理指标。

1991年共检验包装3198批、845

万件,其中纸箱2027批、600余万件。1992年共检验包装3452批、723万件。

四川商检机关于1991年开展出口商品运输包装检验工作,1985年~1992年累计检验出口包装近3万批,并陆续购置检测设备开展检验工作。目前,四川省部分出口包装的质量在西南地区和国内居前列。

第二节 危险货物包装检验

进入80年代,我国出口危险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不断增加。为了保障出口危险品的运输安全,扩大出口,开展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成为商检机关的重要任务。1985年2月13日,国家商检局下发《关于开展出口危险品包装鉴定的通知》,要求以《商检条例》和交通部制订的《海洋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查暂行规定》为依据,自1985年7月1日起,为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性能和使用进行鉴定。通知要求各地商检机关对本地区已生产的出口危险品及其包装容器情况进行调查,抓紧配备和培训检验人员,配备适当的检测手段,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研究,提出做好出口危险品包装鉴定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1985年5月20日,国家经委、对外经济贸易部、交通部、国家商检局进一步联合下发《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商检机关依法对危险品包装进行法定检验,规定有关细节,仍定于7月1日起实施。

四川商检机关为做好此项新开验业务的准备工作,首先对本省有关经营单位和危险货物、包装的生产厂家及其生产的品种数量、产品质量、使用包装的种类、客户反映、检测手段等进行调查,同时通过召开会议等形式广泛宣传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有关规定,从而为开验工作打下了基础。

同年6月,在重庆召开四川省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工作会,会议传

达有关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工作的有关精神,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并进行具体布置。

据调查,四川省范围内计有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生产厂 42 家,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条件较差,设备简陋。为保证质量,四川商检机关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厂家进行登记注册,编录商检代号。

危险货品种类计有:磷酸、黄磷、赤磷、金属钙、糠醛、绝缘清漆、硫磺、氢氧化钠、菜籽粕、硫化钠、氟硅酸钠、保险粉、二氧化基苯胺、邻硝基氯化苯、对硝基氯化苯、高锰酸钾、汞、酪酸酐、乐果乳剂、乐果原油、硝化纤维素、硝基甲烷、水合肼、桉叶油、醋酸异龙脑脂、合成樟脑等。

危险货物包装生品种规格计有:50 公斤、100 公斤、200 公斤铁桶(镀锌、黑铁皮);100 升、200 升闭口铁桶和内涂 PVE 涂料铁桶;25 公斤、50 公斤塑料编织袋;20 公斤、34.5 公斤木箱和 20 升塑料罐等。

危险货物包装检验工作配有专职检验人员 2 名,兼职检验人员 3 名。自 1985 年 7 月 1 日开验,截止 1987 年共检验 1268 批:1985 年 122 批,1986 年 338 批,1987 年 808 批。检验工作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商检人员在检验工作中,坚持严格把关,发现质量问题帮助查找原因,督促改进,故全省危险货物自开验以来质量稳定,客户反映良好。